

Business ANNUAL REPORT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start its business in Taipei Taiwan in July 2012 with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providing the best beauty products in Taiwan and also in the worl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2017

ANNUAL REPORT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報



CHLITINA | 克麗緹娜

CHLITINA | 克麗緹娜

精準護膚

適時 適性 適量

給您“需要”的而非“想要”的客制化肌膚護理方案



克麗緹娜經典系列(經典版)



2017年，是克麗緹娜進軍中國的第20年。在這一年，克麗緹娜與上海同濟大學聯合設立「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將美業產業鏈提升到一個新高度；銷售通路也開始往國際市場推進，首站進軍越南即獲得廣大的迴響。同時，克麗緹娜繼2016年再度成為美業唯一代表，受邀參加二十國集團工商峰會(B20)，這也顯示著克麗緹娜已走出中國，面向世界。

為了擴大品牌影響力，克麗緹娜二度攜手上海電影節，推出克麗緹娜創投紀錄片《崗拉梅朵》，以藝術的視角為「女人 勇敢愛」發聲。同時，得益於中國熱播電視劇中成功的品牌植入，消費者對克麗緹娜的認知度大幅提升。2017年底，克麗緹娜更是蟬聯三年獲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品牌價值逐年成長，競爭力遙遙領先。

產品方面，克麗緹娜延續精準護膚的目標，從「適時、適膚、適量」出發，提出給肌膚「需要」而非「想要」的定制化肌膚護理方案。電商通路部分，也以「健康」、「美麗」為目標，持續推出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滿足現代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的需求。

2018年我們將延續克麗緹娜在產品研發方面的優勢，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在銷售通路方面，除了加深加大中國市場，並以東南亞為切入點，大力擴展海外營運版圖。此外，克麗緹娜也將正式跨入醫療美容領域，結合再生醫學，提供安全專業的服務。克麗緹娜將永遠站在美業的最前端，求新求變，締造美業新王國！！

董事長 陳碧華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安裕	姓名：馬恩絲 / MARCOUT Laurence
職稱：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電話：(886)2-27238666	電話：(886)2-27238666
E-mail：ir@chlitinaholding.com	E-mail：ir@chlitinaholdi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子公司：

名稱：Chlitina Group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Marketing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Champion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 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 1033 號 1201 室 F 座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 58 號 2 幢 1 層及 3 層
 電話：(86)21-57075707
 名稱：務冠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樓南路 251 號二幢樓二層 881 部位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城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180 弄 1 號 213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238 號 3 樓 315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583 號 9 樓 320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甜水園 23 號樓 107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唯健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法實路 310 號 1 幢三層 332 部位
 電話：(86)21-22201388

2. 分公司：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海曙分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冷靜街 8 號 9-7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574-87354885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大連銷售分公司
 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 23 號虹源大廈 2209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411-82563000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電南路 205 號恆茂國際華城 16 樓 A 座 1011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791-86100920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 9 號 701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571-28916306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 11 號二層 201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10-87923880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中國天津市河北區平安街 20 號增 1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2-58656188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中國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芷泉段 228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8-86139017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地址：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 530 號 2 樓 39 層 3904、3905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8-86132535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長寧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淮海西路 666 號 805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設南大街 6 號西美大廈 1632 室
 電話：(86)311-66611086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晉建路 19 號世歐王莊城 2# 樓 55 層 01-03、05-06
 電話：(86)591-87388010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16 號金鼎大廈 3 層 301 室
 電話：(86)29-87206345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交行廣場 1 幢 201 室
 電話：(86)577-88309620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390 弄 2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秦淮分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 80 號 401-403、405-411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5-526011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886)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886)2-27296666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23-86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hlitina.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割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Female / Male)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F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珮雯	F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東大學斯德爾曼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任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及榮譽董事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怡	F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任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 President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 - 副董事長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M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 主持合夥律師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德	M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 法學士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 董事 勁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F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 (股) 公司 / 監察人 同欣電子 (股) 公司 / 監察人 美磊科技 (股) 公司 / 獨立董事 美磊科技 (股) 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 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蓬雯	F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飛利浦公司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總產品財務長及亞太區電子組件部財務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及營運長	佳必琪國際 (股) 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于弘鼎	M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畢業 台灣 IBM 公司系統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 IBM 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 IBM 公司華東暨華中區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 IBM 總經理	-

註 1：(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城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城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微城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務冠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唯健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董事、(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董事、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克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BVI) 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 / 董事長、北京亞力山大國際健康休閒有限公司 / 董事長、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 / 董事長、J&V Global Limited / 董事、TuTu& 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克緹 (中國) 日用品有限公司 / 監察人、勁研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兆倉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監察人、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華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克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帝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 董事、昱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起士達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康思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註 3：董事之國內代理人：一般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暨獨立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國內代理人之連絡方式：電話 (886) 2-27238666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伍、營運概況	53
一、2017年營運成果	02	一、業務內容	54
二、2018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3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貳、公司簡介	05	六、重要契約	75
一、設立日期	06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06	陸、財務概況	77
三、集團架構	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四、風險事項	0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一、組織系統	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一、財務狀況	1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二、財務績效	1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債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	39	三、現金流量	1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8
肆、募資情形	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9
一、資本及股份	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二、最近年度(201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三、最近年度(201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海外存托憑證辦理情形	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	18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況	4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CHILITINA

克爾斯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7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8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90,702 千元，較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360,584 千元，波動幅度為 -2.0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2,962 千元，較 201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30,790 千元，波動幅度為 -20.23%。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24,832 千元，占營業收入 94.96%，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17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35%，流動比率為 221%，淨利率為 18%，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734,453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2017 年度，專業線通路針對輕熟齡及問題肌膚，研發了晶鑽光透全系列產品、皙潤橙花水等暢銷產品。電商通路作為專業線之延伸，為滿足更廣大消費族群之『健康』、『美麗』需求，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之需求。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真正做到以消費者需求為根本，從『適時、適膚、適量』出發，提供專屬精準護膚方案。鞏固優質高端品牌形象，透過深入傳統媒體及引入新媒體等多種形式進行品牌推廣，例如贊助高端國際活動、舉辦大型品牌盛典、及各類媒體廣告植入，提升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吸引高端消費族群。配合舉辦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及各通路消費者黏著度。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及提高營運績效，以期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 2、專業線通路，針對『精耕細作』之行銷宗旨，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高服務人員綜合素養，積極發揮專業線產品優勢。大陸地區，伴隨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化，積極挖掘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提升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加快拓店進程，優化產品結構。深入了解東南亞地區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
- 3、電商通路，集結全球優秀資源開拓跨境電商通路，發展高端國際日用品等新品以拓展產品鏈寬度及長度，輔以各類網絡行銷方式，擴大品牌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之關注，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 4、醫療美容通路，抓住大陸地區醫療美容黃金發展期之契機，大力發展自有醫美品牌。並將醫學、美容與科技相結合，尋求將現有產品與再生醫學相結合之可行策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018 年度本公司將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配合 2018 年本公司執行『產品療程高效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樣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斷成長，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 (一) 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 (二)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
- (三) 順應大陸城鎮化步伐，細分中國大陸市場，持續開發三四線城市及潛力市場，發掘潛在消費者需求。
- (四) 以東南亞為切入點，大力擴張海外市場，擴大集團營運版圖，推進品牌國際化進程。
- (五) 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進一步吸引更多廣大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六) 強化醫療美容通路，結合再生醫學，提供安全、專業、最優化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中國經濟增速呈現穩中求進趨勢，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7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9%，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1.6%，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增速顯著，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依然強勁。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加 8.0%，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進一步增強，全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為 58.8%。城鎮化水平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9.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7.3%。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在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率為 13.5%，超過社會消費品總額增長率。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預估到 2021 年中國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33 億元，增速呈上漲趨勢。

2016 年中國政府主要工作包括持續貫徹“十三五”規劃，在經濟運行保持總體平穩的同時，不斷優化經濟結構，提高經濟增長品質，推動產業結構邁向中高端水準，加快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實現人民生活水準和品質的普遍提高。同時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產品加快孕育並迅速發展，並逐漸成為保持經濟平穩增長的重要動力。2017 年全年網上商品零售額較上年同比增長 28.0%，網路銷售的成長速度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率快 17.8%，其中用類商品增長 30.8%。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容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推進拓展設店之地域深度及廣度，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療程組合競爭優勢及集合優值品牌之跨境電商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

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2年7月3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9年	“CHLITINA”品牌在台灣正式創辦。
1997年	克麗緹娜進駐上海，正式進軍中國大陸。
1999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淮海路成立第一家旗艦店。
2002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設立培訓中心；並開設各類專業課程。
2003年	松江廠憑藉先進生產設備，嚴格科學生產管理、品質管制制度，順利通過英國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頒佈的“化妝品生產良好規範”(GMP) 認證優秀品質管制水準先後獲得“國際 URS”ISO9001 和“上海品質體系審核中心”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成為內地日用化妝品行業少有同時獲得以上兩項認證的企業。
2004年	克麗緹娜為強化顧客服務加速拓展市場，設立北京、廣州、成都、大連等分公司，以提升顧客對品牌知名度與認同。
2005年	拓展全國各地市場，加盟商突破 2,000 家。
2006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基公司）成立，加盟商達到 2,475 家。 克麗緹娜成都直營店成立。
2007年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成立。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成立。 克麗緹娜大連直營店成立。
2008年	法國研發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成立，與法國合作夥伴建立研發聯盟。
2009年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成立，微碩公司正式進行生產。
2011年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公佈新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名錄，「克麗緹娜」和「CHLITINA」中英文名稱分別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的殊榮。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成立。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	參加第十七屆中國（上海）美容博覽會，克麗緹娜 CHLITINA 品牌獲得「領銜品牌」及「2012 年最具影響力美容連鎖機構大獎」之肯定。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Chlitor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獲得中國創業加盟產業協會頒發的“亞洲品牌大獎”和“中國最具成長性連鎖機構”大獎。 《都市主婦》雜誌舉辦的第四屆 Hers 品質生活盛典，克麗緹娜品牌獲得“千萬女性最愛品牌機構”大獎。 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論壇暨頒獎盛典，克麗緹娜以其在化妝品界品牌知名度、美譽度以及未來的強大的增長潛力，被評為“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Franchise 50）”。
2013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成立。 亞洲品牌年會暨中國品牌年度總評榜頒獎典禮上，克麗緹娜品牌獲頒“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大獎。 微碩公司獲得松江區人民政府頒發“先進企業”。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創業展覽會頒發的“2013 年度最具影響力創業投資品牌大獎”及“2013 年度年度創業博覽會金大獎”。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由《美容院畫刊》雜誌頒發的“十佳商業模式單位”。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第十八屆中國美容博覽會頒發的“領銜品牌”及“2013 年度最具品牌價值美容連鎖機構”。 2013 年 8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創業邦》雜誌頒發的 2013 年中國高成長連鎖 50 強。 2013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上海商務委員會、《新聞晨報》和上海美髮美容行業協會頒發的 2013 年度中國美髮美容行業“信賴品牌”。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4年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760 萬“鋒尚”讀者最喜愛的時尚品牌。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年度最經典潔膚產品大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最佳公益精神獎”。 2014 年 3 月 3 日克麗緹娜舉行“女人勇敢愛”——克麗緹娜綻放 25 周年品牌盛典，“女人勇敢愛”的新品牌宣言。 2014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山東）創富展頒發的“投資者最喜愛品牌”大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由 2014 第 20 屆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展覽會頒發的“2014 年最具潛力創業專案獎”、“2014 年度創博會金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頒發的“2014 最佳品牌形象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頒發的“2014 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產業精品巡禮展特殊貢獻獎”、“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領軍企業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2014 最時尚美容連鎖機構”。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3 年度中國特許經營創業貢獻獎”、“2013 中國特許連鎖 120 強”。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青基會頒發的“希望工程 25 年傑出貢獻獎”。
2015年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4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4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5 年 6 月克麗緹娜與湖北衛視一同打造《如果愛》勇敢愛的傳奇旅程。 2015 年 7 月克麗緹娜新美力事業正式啟動會在廈門隆重舉行。 2015 年 10 月克麗緹娜獲得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 Interbrand 公佈的「2015 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殊榮。 2015 年 11 月克麗緹娜賦活緊致霜突圍盲測勇奪《伊周》美妝最佳 4D 輪廓獎。
2016年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5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5 年度責任品牌獎”。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與第十九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代言人 A-lin 在上海文化廣場舉行品牌盛典，推出全新品牌概念——“蘭居”精神。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國際電影節發佈“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全球徵集啟動。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品牌代言人 A-Lin 電視、平面廣告兩岸同步推播。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 2016“燃燈計畫”愛心電腦捐助行動走進安徽金寨。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植萃機能系列九勝肽亮采原液榮獲《伊周》年度最佳嫩白修復獎。 2016 年 5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全國教師培訓班於 5 月 11 日-16 日在上海開課。 2016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19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6 年 6 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當選全國醫美產業分會會長。 2016 年 4 月-7 月台灣投資冠名大陸強檔電視劇「芈月傳」，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6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五屆財經峰會“2016 傑出品牌形象”，克麗緹娜集團陳碧華董事長榮獲“2016 最佳財智人物”。 2016 年 8 月克麗緹娜趙承佑營運長成為美業內唯一品牌代表受邀出席杭州 B20 峰會。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全新概念店亮相上海核心商圈淮海路，以獨創的五感體驗打造概念護膚奢享新理念，讓消費者由內而外瞭解品牌文化中的“蘭居”精神。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作為美容業唯一代表連續兩年入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品牌價值成長率躍升 19%，相較於入圍的二十大品牌價值的總平均成長率高出近 18%。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作為一名卓越貢獻企業領導者，因多年堅持人文關懷，始終關注並支持兩岸文化交流，被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授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蛋白霜榮獲《伊周》年度最佳提拉緊膚獎。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7年	<p>2017年1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年度特別致敬大獎”2017年1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年度公益人物獎”。</p> <p>2017年2月克麗緹娜與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p> <p>2017年2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打造2017“女人勇敢愛”女性主題藝術展。</p> <p>2017年2月克麗緹娜舉辦“立足騰飛20周年”品牌盛典，升級品牌宣言為“女人勇敢愛煥更美姿態”併發布三支人文視頻，旨在“向每一位勇敢愛的女性致敬”。</p> <p>2017年5月克麗緹娜向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用於支援同濟大學醫學、管理學科人才發展和科學研究。</p> <p>2017年5月公司旗下醫美品牌“雅樸麗德”醫美診所正式成立。</p> <p>2017年6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教師集中培訓在上海舉行。</p> <p>2017年6月克麗緹娜成為第20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p> <p>2017年6月克麗緹娜攜手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精耕傳播【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創投專案——《崗拉梅朵》。</p> <p>2017年6月克麗緹娜“粉紅力量”大使之星年度盛典。</p> <p>2017年7月品牌植入熱播電視劇《我的前半生》。</p> <p>2017年7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傑出品牌形象獎”。</p> <p>2017年7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博士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行業）影響力人物”。</p> <p>2017年7月克麗緹娜大中華區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最佳財智人物”。</p> <p>2017年10月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正式成立。</p> <p>2017年11月克麗緹娜再創業界新紀錄，連續三年獲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p> <p>2017年12月克麗緹娜榮獲新浪“2017風格大賞”年度最佳經典護理系列大獎。</p> <p>2017年12月克麗緹娜獲授中國青基會“2017年最佳合作夥伴 & 年度希望工程貢獻獎”殊榮。</p>
2018年	<p>2018年1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年度特別致敬大獎”。</p> <p>2018年1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年度公益人物獎”。</p> <p>2018年2月加盟商突破4000家。</p> <p>2018年2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商報社》頒發“金典獎全國服務業優秀十佳創新案例獎”。</p> <p>2018年3月克麗緹娜榮耀盛典在上海浦東嘉裏中心舉辦。</p>

三、集團架構

詳見本年報第八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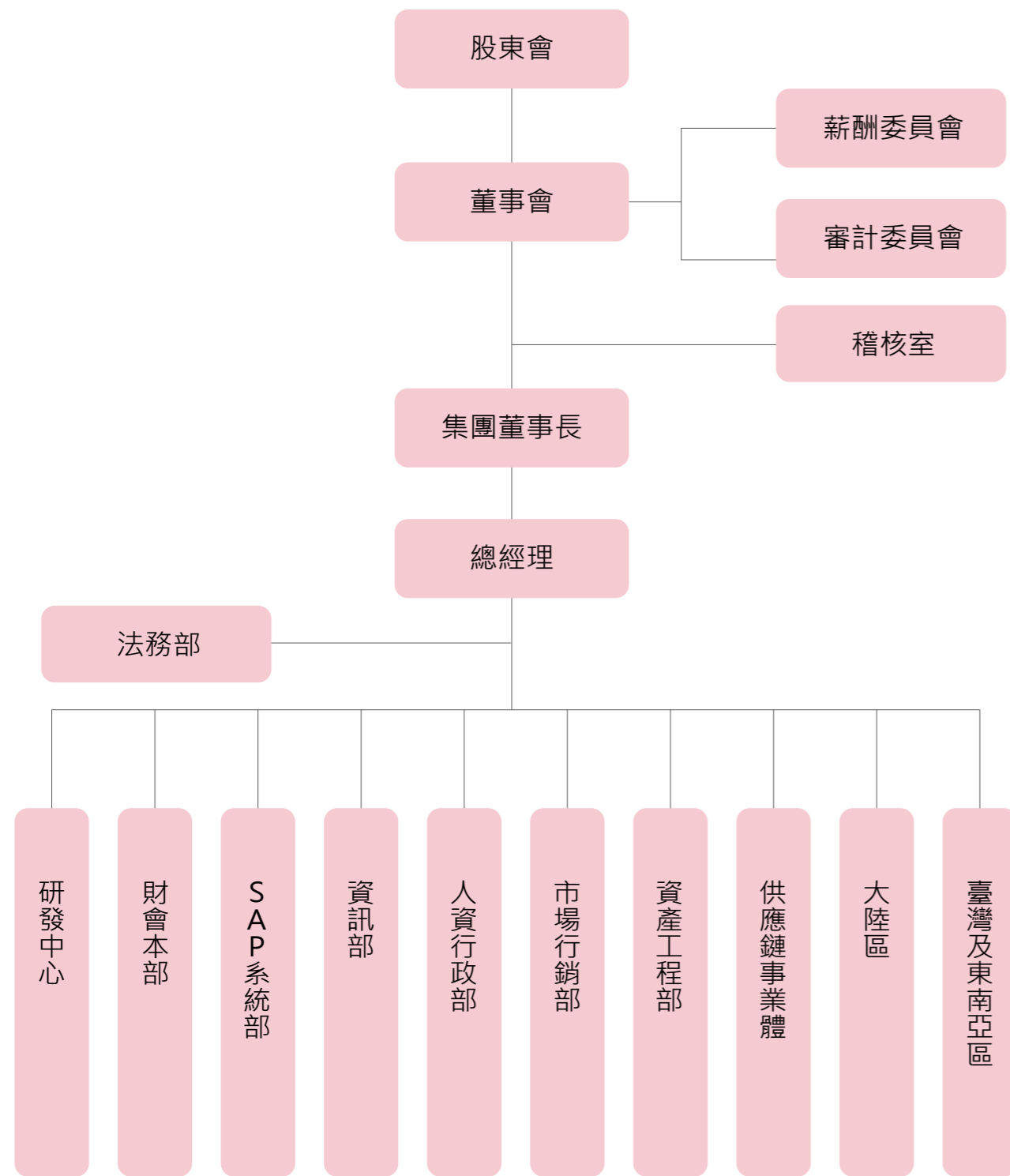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七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企業自我研發能力，支持市場銷售新品前期開發工作。 2. 制定標準成本及實現有效成本管控，管理維護已上市舊品之定期法規面業務，做好承上啟下之協調溝通任務。
財會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2. 制定集團的稅務政策並進行規劃。 3. 集團會計處理作業、結算及財務規劃。
SAP 系統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合理的 SAP 系統部門預算、合理的規劃集團資源。 2. SAP 系統之建立管理及執行，整合公司 ERP 管理作業。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合理的資訊部門預算、合理的規劃集團軟體硬體資源。 2. 配合建立各分支機構所需的網路系統、應用程式、業務系統。 3. 執行資訊系統 (MIS) 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
人資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執行。
市場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刊、輔銷品及其他平面設計。 2. 制定全國市場品牌推廣計畫 3. 公司新產品開發 4. 媒體影片拍攝及製作
資產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各部門的資產運營管理進行指導監督，及時、準確地管控集團所有資產 2. 負責分公司裝修 3. 儀器產品維修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範法律風險、保障公司合法經營，建立及維護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間的良好關係。 2. 協助管理階層控制公司在經營中可能碰到之法律風險，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
供應鏈事業體	管理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大陸區	負責大陸區業務之推動
臺灣及東南亞區	負責臺灣及東南亞區業務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Female / Male)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F	2015/06/17	3年	2012/07/03	-	-	15	0.02
董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2015/06/17	3年	2012/08/23	28,056 (註2)	35.29	28,056	35.29
	中華民國	陳珮雯	F	2015/06/17	3年	2015/06/1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怡	F	2015/06/17	3年	2012/08/23	-	-	-	-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M	2015/06/17	3年	2012/08/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德	M	2015/06/17	3年	2014/06/19	-	-	-	-

201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3	董事	陳珮雯	姐妹
-	-	-	-	-	-	-	-	-
-	-	-	-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東 大學斯德爾曼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註4	董事長	陳碧華	姐妹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任 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 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 President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顧問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 基金會 - 副董事長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 法學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 所 / 主持合夥律師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 會 / 董事 勁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校友會第二屆 監事會監事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 醫學治癌基金會董事	-	-	-

201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Female/ Male)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玉琴	F	2015/06/17	3年	2012/08/23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高蓬雯	F	2015/06/17	3年	2012/11/12	-	-	-	-
獨立 董事	中國 大陸	于弘鼎	M	2015/06/17	3年	2012/11/12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磊科技(股)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 理教授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飛利浦公司全球平面顯示器面 板總產品財務長及亞太區電子 組件部財務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及營運長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 系畢業 台灣IBM公司系統工程師、 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IBM公司UNIX伺服器 產品部總經理 IBM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 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IBM公司華東暨華中區 總經理 IBM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IBM總經理	-	-	-	

註1：公司於2012年7月3日在英屬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四席董事係依開曼公司法於2012年8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本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式」後，於2012年11月12日以累積投票制另選任四席董事，第一屆任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22日止；第二屆任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嗣後業經2018年6月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其第三屆任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止。本公司共設置八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成立時股本為新臺幣20,000千元，並於2012年8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所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暨於2014年6月19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所有股東依除權基準日之持股比例增加持股股數。

註3：(BVI)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BVI)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BVI)微城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微城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微城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微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唯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BVI)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BVI)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VI)I&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董事、(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麗緹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亞力山大國際健康休閒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董事長、J&V Global Limited/董事、TuTu& 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克麗緹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帝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曼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起士達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鏡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陳武剛 (100%)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陳碧華 (100%)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陳樂維 (100%)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陳思帆 (100%)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陳珮雯 (100%)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陳照慶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2018年4月30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碧華	-	-	V	-	-	-	-	-	-	V	-	V	V	-
陳珮雯	-	-	V	-	-	-	-	-	-	V	-	V	-	-
朱怡	-	-	V	V	-	V	V	V	V	-	V	V	V	-
吳泗宗	V	-	V	V	-	V	V	V	V	V	V	V	V	1(註 3)
李宗德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吳泗宗董事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女	2015/5/1	15	0.02	-	-	-	-
供應鏈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崇正	男	2015/5/8	45	0.05	-	-	-	-
財會部財務長	中國大陸	胡慧(註1)	女	2009/12/26	-	-	-	-	-	-
業務培訓部副總	中華民國	葉美鳳	女	2009/12/26	-	-	-	-	-	-
法務部副總	中國大陸	王玉霞	女	2011/3/26	-	-	-	-	-	-
市場行銷部副總	中華民國	陳白瑛	女	2017/6/1	45	0.05	-	-	-	-
大陸區總經理	中國大陸	楊奇志	男	2017/6/1	-	-	-	-	-	-
電商事業體副總	中華民國	林梅芳(註2)	女	2017/6/1	-	-	-	-	-	-
財會本部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葉建志	男	2017/8/8	25	0.03	-	-	-	-
臺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壽康	男	2017/8/8	20	0.03	-	-	-	-
臺灣分公司副總	中華民國	朱延凱(註3)	男	2017/6/1	-	-	-	-	-	-

註1：財會部財務長胡慧 2017/7/25 辭任。
 註2：電商業務副總林梅芳 2017/11/24 辭任。
 註3：臺灣分公司副總朱延凱 2017/10/31 辭任。

註：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總經理	陳碧華	(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BVI) 微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微球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微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微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唯佳(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克麗緹娜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組 EMBA(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本科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註	-	-	-
華中科技大學經濟管理系專科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裁	註	-	-	-
美國 USM 通訊有限公司 - 中國首席 富迪(中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副總裁 臺灣大學 EMBA 行政工商管理碩士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行銷副總 中山大學 EMBA 工商管理碩士 天露芬(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國及亞太區總經理 Fort Hays University 傳播學碩士 北京優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合富(中國)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部、財務部主管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註	-	-	-
大中華區各大美妝及直銷行業顧問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MBA 碩士 嬌生公司擔任過通路業務、通路行銷、通路販促主管	註	-	-	-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財會部財務長	胡慧(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財務長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財務長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財務長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財務長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市場行銷部副總	陳白瑛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無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大陸區總經理	無
電商事業體副總	林梅芳(註2)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電商業務副總	無
財會本部資深總監	葉建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總監	無
臺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	高壽康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無
臺灣分公司副總	朱延凱(註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無

註1：財會部財務長胡慧 2017/7/25 辭任。
 註2：電商業務副總林梅芳 2017/11/24 辭任。
 註3：臺灣分公司副總朱延凱 2017/10/31 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董事長	陳碧華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陳珮雯	-	14,333	-	-	7,862	-	468	-	-	3.89%
董事	朱怡	-	14,333	-	-	7,862	-	468	-	-	3.89%
董事	吳泗宗										
董事	李宗德										
獨立董事	蔡玉琴										
獨立董事	高蓬雯										
獨立董事	于弘鼎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3.8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陳珮雯、朱怡、吳泗宗、李宗德、 于弘鼎、高蓬雯、蔡玉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陳碧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	-	陳珮雯、朱怡、吳泗宗、李宗德、 于弘鼎、高蓬雯、蔡玉琴
-	-	-
-	-	-
-	-	陳碧華
-	-	-
-	-	-
-	-	-
-	-	-
-	-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陳碧華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市場行銷副總	陳白瑛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財會本部資深總監	葉建志	-	27,805	-	230	-	3,750
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	高壽康						
財會部財務長	胡慧 (註 1)						
電商事業體副總	林梅芳 (註 2)						
臺灣分公司副總	朱延凱 (註 3)						

註 1：財會部財務長胡慧 2017/7/25 辭任。

註 2：電商事業體副總林梅芳 2017/11/24 辭任。

註 3：臺灣分公司副總朱延凱 2017/10/31 辭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900	-	-	5.61%	-

酬金級距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陳碧華、高壽康、葉建志、胡慧、朱延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玉霞、陳白瑛、林梅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潘崇正、葉美鳳、楊奇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1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市場行銷副總	陳白瑛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財務資深總監	葉建志				
	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	高壽康				
	財會部財務長	胡慧(註1)				
	電商事業體副總	林梅芳(註2)				
臺灣分公司副總	朱延凱(註3)					
			-	900	900	0.15%

註1：財會部財務長胡慧 2017/7/25 辭任。
 註2：電商事業體副總林梅芳 2017/11/24 辭任。
 註3：臺灣分公司副總朱延凱 2017/10/31 辭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值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是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 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8,375	2.51	22,663	3.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218	2.77	32,685	5.61
合併總淨利	730,790	100	582,962	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值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係包含報酬新台幣 14,33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862 仟元及業務執行費用新台幣 468 仟元等合計數，其中

A. 報酬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

B. 董事酬勞係依據 2016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9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C. 業務執行費用係與執行會議之直接相關費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同等職務)之酬金，係依職位、年資、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考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9 次(A)、2017 年(7 次)及 2018 年(2 次)董事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B)(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碧華	9	0	100.00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陳珮雯)	8	1	88.89	
董事	朱怡	7	1	77.78	
董事	吳泗宗	8	1	88.89	
董事	李宗德	8	1	88.89	
獨立董事	蔡玉琴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8	1	88.89	
獨立董事	于弘鼎	7	0	77.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 106 年第 1 次 2017.03.14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讓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6. 本公司 106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6 年第 2 次 2017.05.09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 為調整投資架構，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受讓案。 4.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5.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6 年第 4 次 2017.08.08	1. 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2. 重要經理人任聘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7 年第 1 次 2018.03.08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運作之管理辦法」，該規範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201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時，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5.09 106 年度 第 2 次董事會	擬提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陳碧華女士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陳碧華女士為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委由陳佩雯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6.12.21 106 年度 第 7 次董事會	擬提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陳碧華女士及葉建志資深財務總監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葉建志資深財務總監，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經代理主席陳珮雯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並由 3 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成立、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第 2 屆；其召集人推選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高蓬雯女士擔任。

2. 資訊透明揭示情形：本公司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暨財務報告(季/年)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揭示部份本公司依法規定即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於本公司官方(繁/簡/英)網站(含投資人專區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四、註：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2017年(6次)及2018年(1次)獨立董事出席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 106 年第 1 次 2017.03.14	1.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讓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7. 本公司 106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6 年第 2 次 2017.05.09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 為調整投資架構，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受讓案。 4.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5.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6 年第 4 次 2017.08.08	1.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3. 重要經理人任聘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7 年第 1 次 2018.03.08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4. 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陸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等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視通過。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關於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止年報刊印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部分。

四、註：本公司第二屆委員推舉蔡玉琴委員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信息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作業程式，並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相關事項，同時視需要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實際資訊，於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妥善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建立，以財務業務獨立為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可提供多元化建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且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2)	V		如左欄說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 4 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最近 201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2017 年 (3 次) 及 2018 年 (1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高蓬雯	4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玉琴	3	-	75.00	獨立董事
委員	于弘鼎	3	-	75.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註：本公司第二屆委員推舉高蓬雯委員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目前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執行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業務推行，就發現之議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 (含薪酬、績效獎勵辦法等) 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集團目前已實行下列措施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 2. 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改為 LED 燈具，減少耗電量。 3. 運輸用的紙箱包裝已逐步採用再生紙，紙印刷油墨也要求廠商改為大豆環保型油墨，以降低環境負荷。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集團子公司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於 2014 年底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搭配 ISO14001 認證取得，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之政策，並落實執行中，例如： 1. 生產線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連續生產，減少換線清潔用水量，同步也降低廢水量的產生。 2. 午休或 80% 員工不在辦公室時，需關燈、關空調，只保留必需的照明及換氣設置。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申訴制度，並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作為員工申訴之管道。申訴事件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進行處理，並需向管理層回報處理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逃生門 (梯)，及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持續與員工溝通，以瞭解員工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適時布達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動向，以利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員工職涯發展提供內外部培訓課程、講座等資訊，讓員工能在目前崗位上妥善執行業務外，同時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六) 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經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已依據銷售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會優先選擇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認證之廠商，並留意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作為後續合作之重要參考。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與廠商簽立之合同中已明訂，廠商如因違法違規經營，造成惡劣影響或被主管機關查處，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企業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專案已說明於前項表格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應用其品牌影響力，致力結合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與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系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參與賑災捐款，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偏鄉地遠孩童就學生活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實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執行之承諾。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作業程式及違規時之懲戒等，並據以實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實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對於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事項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時亦針對此類專案加強查核，以降低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物件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於交易前會評估往來對象的相關紀錄，做為是否合作的重要參考。與供應商簽署契約中已載明公司員工不得向廠商索要及收受回扣，同時廠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贈受紅包、禮金，或給予招待等。如有此情形，公司可終止採購合同，廠商並應承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各項業務，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原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亦載明發生利害衝突時之陳報管道，公司同仁皆可落實遵循。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皆已考慮誠信經營之需求，公司稽核單於內控查核時已同時審查其有效性。另依上市法令規定，公司亦委託會計師每年執行內控專審，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宣導，以求落實。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物件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檢舉及獎勵制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信息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專案已於前列表格中載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親屬)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三)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或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 IR 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席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有 0 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簽章



總經理：陳碧華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7.06.28	股東常會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2.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3.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酬勞分配情形為：員工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15,723,263 元及董事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7,861,628 元，以現金發放。
		4.10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5.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尚無公司債轉換執行情形。
		6.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7.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8.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承認通過。本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3,360,584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730,790 仟元，普通股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9.19 元。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承認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511,519,775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11,519,7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0 元)，分配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訂定 106 年 8 月 14 日為配息基準日，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06 年 7 月 20 日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止，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發放現金股利。
		10. 擬提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承認通過。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3. 擬提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7.3.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知悉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知悉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報告案。 知悉 105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通過擬提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讓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移轉訂價政策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7.05.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 106 年第一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知悉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知悉 106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知悉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報告案。 知悉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轉投資報告案。 知悉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 知悉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通過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通過為調整投資架構，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受讓案。 通過為配合營運規劃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擬辦理 (BVI)Chlitina Group Limited 等六家子公司之現金退還及減少資本案。 通過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通過為公司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便於短期營運資金籌措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 20,000,000 元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通過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通過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17.07.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慈善捐贈報告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與發放日案。
2017.08.0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 106 年第二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知悉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知悉 106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暨既有關係人新增交易模式案。 通過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通過重要經理人任聘案。
2017.10.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對既有之關係人新增交易模式案。 通過本公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需求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需求並增加營運週轉短期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017.1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 106 年第三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知悉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發行滿二年提前贖回報告案。 知悉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轉投資報告案。
2017.12.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發行滿二年提前贖回及後續執行情形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通過新任經理人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訂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暨營業預算案。
2018.03.0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 106 年第四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知悉 106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8.03.08	董事會	5.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發行滿二年提前贖回及後續執行情形報告案。 6. 知悉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報告案。 7. 知悉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評估報告案。 8.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9.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10.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12. 通過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1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14. 通過提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5.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案。 1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式」、「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8.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18.04.20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發行滿二年提前贖回及後續執行情形報告案。 2. 知悉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予員工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3. 知悉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5. 通過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6.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施妙青	2014.11.11	2017.03.14	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長兼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發言人	胡慧	2009.12.26	2017.07.25	辭職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朱延凱	2017.06.01	2017.10.31	辭職
電商業務副總	林梅芳	2017.06.01	2017.11.24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及張淑瓊	8,680	0	0	0	169	169	V	-	-	註

註：1. 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項第 11 目所列之情事。

2.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業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與會計師議定。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換前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9,152 仟元，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8,680 仟元，更換原因為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V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2017 年 3 月 14 日起更換前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9,152 仟元，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8,680 仟元，更換原因為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鈞堯及張淑瓊
委任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陳碧華	(240)	-	(45)	-
董事及大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陳珮雯	-	-	-	-
董事	朱怡	-	-	-	-
董事	吳泗宗	-	-	-	-
董事	李宗德	-	-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	-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	-	-	-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	-	45	-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	-	-	-
市場行銷副總	陳白瑛	-	-	45	-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	-	-	-
財會本部資深總監	葉建志	-	-	25	-
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	高壽康	-	-	20	-
財會部財務長	胡慧(註 2)	-	-	-	-
電商事業體副總	林梅芳(註 3)	-	-	-	-
臺灣分公司副總	朱延凱(註 4)	-	-	-	-

註 1：截至停止過戶日期止，即為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註 2：財會部財務長胡慧 2017/7/25 辭任。

註 3：電商業務副總林梅芳 2017/11/24 辭任。

註 4：台灣分公司副總朱延凱 2017/10/31 辭任。

(二) 股權移轉：無。

(三) 股權質押信息：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8,056,000	35.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3,495,200	4.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383,202	4.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587,849	3.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188,600	2.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趙承佑	1,950,617	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2.43%	-	-	-	-	-	-
渣打託管關尼亞基金 - 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1,055,189	1.33%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照慶	904,950	1.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匯豐銀行託管 SEBEmgMktfond	901,000	1.13%	-	-	-	-	-	-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數。
 註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為2018年4月7日至2018年6月5日。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2,116,707,348	100%	-	-	2,116,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17,000,001	100%	-	-	17,00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微瓏國際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	-	1,150,000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62,150,001	100%	-	-	62,150,001	1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300,000	100%	-	-	2,300,000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11,622,882	100%	-	-	11,622,882	100%
微瓏行銷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	-	1,150,000	100%
香港微瓏國際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	-	-	92,800,000	1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930,000	100%	-	-	930,000	1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930,000	100%	-	-	930,000	1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2,950,000	100%	-	-	2,950,000	1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確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肆

募資情形

Being Chlitina Being Classic

經典系列

純粹而高效 簡單即奢華



CHLITINA | 克麗緹娜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1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2012.07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2,000	20,000	由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設立，並以其對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取得立時所發行新股之對價		註 1
2012.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66,800	6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000 仟元	-	註 2
2013.11	NT.168 元	200,000	2,000,000	75,707	757,070	現金增資 1,496,376 仟元	-	註 3
2014.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79,492	794,924	盈餘轉增資 37,854 仟元	-	註 4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設立股本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註 2：經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48,000 仟元。

註 3：經 20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回臺上市案，故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6,376 仟元。

註 4：經 20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1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492	120,508	200,000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 797 仟股，目前為止已完成轉讓交割 375 仟股，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79,070 仟股

(二) 股東結構

2018年4月3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人)		0	0	0	63	5433	129	5,625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4,958	16,455	58,079	79,492
持股比例 (%)		0.00%	0.00%	0.00%	6.24%	20.70%	73.06%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018年4月30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689	71,800	0.09%
1,000 至 5,000	4,222	7,123,574	8.96%
5,001 至 10,000	319	2,537,039	3.19%
10,001 至 15,000	111	1,466,852	1.85%
15,001 至 20,000	76	1,417,902	1.78%
20,001 至 30,000	62	1,606,130	2.02%
30,001 至 50,000	41	1,660,650	2.09%
50,001 至 100,000	49	3,305,615	4.16%
100,001 至 200,000	21	2,875,191	3.62%
200,001 至 400,000	13	3,751,437	4.72%
400,001 至 600,000	5	2,388,953	3.01%
600,001 至 800,000	6	4,018,250	5.0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0,300	3.30%
1,000,001 以上	8	44,648,657	56.16%
合計	5,625	79,492,350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1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56	35.29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第一季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49.50	167.50	215.50
	最低	121.00	95.10	125.00
	平均	208.62	133.10	162.7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元)	44.78	43.80	註 9
	分配後(元)	38.35	註 8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477	78,722	註 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9.19	7.41	註 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元)	9.19	7.4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6.50	6.5658(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元)	0.00	0.00(註 8)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1.5152(註 8)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2.90	註 8	-
	本利比(註 6)	32.10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12%	註 8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之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經 201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9：截至本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18 年第一季財報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至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另，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關於股息及紅利之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201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

(1)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6,700,275 元，依 2018 年 3 月 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已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扣除庫藏股 797,00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6.5658 元。

(2) 另依董事會討論事項提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以本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9,238,525 元，依

2018 年 3 月 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已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扣除庫藏股 797,000 股)，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5152 元，若本次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之議案，則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081 元。

後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所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一致，故不適用。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該年度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8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0 元~180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9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562,73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900,000千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東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900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p> <p>(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年12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年10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年12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年10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三條)</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西元2017年11月1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2%(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p>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附其他權利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2015年12月14日)起，至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為新台幣1,900千元，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依最新轉換價格258.1元計算，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7,361股，依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79,070千股計算(庫藏股暫不計入)，其股權之最大稀釋比例為0.0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二)依2017年度之公告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為43.80元(新台幣3,481,803千元/已發行股數79,492千股)，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每股淨值由43.80元提升至43.82元(計算：(3,481,803千元+1,900千元)/(79,492千股+7千股)=52.11元，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3.00元
	最低	100.60元
	平均	101.57元
轉換價格	1.自2016年8月10日因分配2015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271.70元 2.自2017年8月14日因分派2016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258.10元	258.1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年11月1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88.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

(一)2015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劃內容：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34,61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3) 自有資金 34,61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486 號函核准生效，募集金額總額為 900,000 仟元，所募集金額係用於購買辦公大樓、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臺及建置物流中心，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34,610 仟元。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調減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新台幣 336,884 仟元及調減建置物流中心資金新台幣 192,804 仟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案已提報 2017 股東常會追認在案。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時間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	2016 年第一季	-	-	138,912	-	-	-	-	-	138,912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2016 年第四季	26,509	52,265	91,560	33,445	28,965	29,967	-	-	262,711
建置物流中心	2016 年第一季	-	-	3,299	-	-	-	-	-	3,299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	-	-	-	-	-	400,000	129,688	529,688
合計		26,509	52,265	233,771	33,445	28,965	29,967	400,000	129,688	934,610

(5) 預計產生效益

A.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之主要於營運重心於中國大陸市場，以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為總管理中心，其下設 15 家分公司及 11 處辦事處，以做為管理中國大陸各省之加盟店中心，支援加盟店日常之配銷貨、美容師訓練、以及展店相關事務等。克麗緹娜(中國)公司除已於上海購置營運總部外，其餘分公司及辦事處目前多係採租賃形式，本公司已於四川成都購置辦公大樓，未來除可節省租金外，更能提供員工更良好之工作環境，及擴大展示、倉儲及訓練實操教室空間，用以強化當地之業務發展。由於中國近年來房地產漲幅甚大，且適合之不動產標的洽詢不易，故經 201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項目，調減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新台幣 336,884 仟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調減後本計畫項目總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38,912 仟元，本案已於 2016 年執行完

成，已於 2017 年遷入使用，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3,923 仟元。

B.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本公司現有之實體店鋪連鎖加盟之經營模式有其區域性之限制，為進一步擴展「克麗緹娜」品牌美容護膚品在大陸之滲透率並搭售其他保健食品擴大營運規模，除持續透過加盟店展店以及新設直營店之方式深根實體店鋪之涵蓋率外，本公司已將行銷觸角推廣至電子商務，吸引網路購物消費族群，實現全時段無地域性之行銷，故本計畫項目擬以 262,711 仟元(其中包含 34,610 仟元自有資金)投入 O2O 電子商務通路平臺「新美力商城」之建置及市場行銷推廣。本計畫項目已於 2016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隨著新產品之陸續上架，未來每年來自於電商之營收將穩定成長，期望達成公司營運多角化之目標。

C. 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本公司原預訂於上海、成都、大連、天津及廣州等地設置自有物流中心，但自 2016 年來隨中國大陸房地價格上漲，經評估自建物流中心及比較外包倉儲管理之整體效益後，經 201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項目，調減建置物流中心資金新台幣 192,804 仟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調減後本計畫項目總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3,299 仟元，即為累計支付物流作業系統等前期費用新台幣 3,299 仟元，故本計畫項目已於 2016 年執行完成。

D. 充實營運資金

經考量中國大陸房地產價格波動甚大，原計畫預定之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所產生之效益未如預期，經審慎評估後，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調整相關資金運用，將預計用於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之尚未動用部分共 529,688 仟元，於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 2017 年第一季止，變更後充實營運資金 529,688 仟元，已全數投入營運資金，故本計畫項目之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7 年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138,912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38,9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支用金額	預定	262,711	已執行完畢
		實際	275,55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89%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7 年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物流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3,299	已執行完畢
		實際	3,2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529,688	
	執行進度	預定	75.52%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4,922	已執行完畢
		實際	947,454	
	執行進度	預定	86.12%	
		實際	101.37%	

註：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7 年第一季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 1：4.5226

3. 效益評估

(1)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第一季與成都東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並已支付房款，已於 2017 年開始使用，每年將可節省因租用而產生之費用，其效益可期。

(2)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 O2O 電子商務平臺之產品線仍在持續新增，新產品陸續上架，然面對中國大陸地區電商的激烈競爭，本公司以海外優質嚴選之商品強調出差異化，期望能以打造專業、獨特的美容商品購物網站，實現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3) 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將建置物流中心未動用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已停止建置物流中心之計劃。

(4)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2017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529,688 仟元，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4.35%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41 仟元。

4. 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本案之原始計畫項目因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漲價之影響，導致辦公大樓及購置物流中心適合之標的物洽詢不易造成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故經審慎評估後，已提報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調整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之尚未動用部分共 529,688 仟元，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案並已提報 2017 年度股東會追認在案。變更後之計劃項目已於 2017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成，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伍 營運概況

4D即緻科技 激活青春原態

克麗緹娜賦活緊緻系列，深入發掘愛型美肌的美顏肌密
運用4D即緻科技搭載4重美顏成分，從「點、線、面、時」
封鎖老化、定位愛型美肌輪廓，讓肌膚Q彈緊緻
守護肌齡停格在最美的一刻



CHLITINA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模式為自行研發、生產，以自有品牌“克麗緹娜”的主要產品，並於自有通路包含：美容連鎖加盟店、電商、醫美及授權等通路中銷售，是集產、銷、研為一體之公司。業務區域涵蓋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東南亞。

本公司於 1997 年正式進軍大陸市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止透過連鎖加盟的方式在上海、廣州、北京、成都、大連、溫州、青島等 30 個省、市、自治區已建立了 3,500 多家連鎖加盟美容院，是中國大陸中高端的大型美容連鎖機構；本公司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了連鎖加盟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公司憑藉一流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專業化護膚理念，建立優質的客戶基礎與品牌價值。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比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臉部護理產品	545,732	2,642,708	78.64%	657,526	2,963,012	90.04%
身體產品	9,265	44,866	1.34%	17,001	76,612	2.33%
芳香產品	1,947	9,429	0.28%	1,380	6,217	0.19%
商標權收入	48,124	233,040	6.93%	0	0	0.00%
代工收入	42,039	203,575	6.06%	3,248	14,636	0.44%
其他	46,870	226,966	6.75%	51,090	230,225	7.00%
合計	693,977	3,360,584	100.00%	730,245	3,290,702	100.00%

註：其他包含特許費收入、關係人收入、美容服務收入及食品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卸妝清潔類	去除肌膚表面五大垃圾，如老廢囤積的角質、塵埃、油垢、殘妝、氧化酸敗的油脂、流汗後揮發的鹽分。
	精華水	為皮膚細胞大量補充水分的同時抑制水分蒸發。
	修護精華	調節皮膚功能，針對性改善問題性皮膚，維持健康肌膚。
	乳液	具有良好的潤膚作用，防止肌膚水分流失過快，避免肌膚乾裂。
	眼部護理	防止及改善細紋，提亮眼周膚色
	滋潤面霜	促進皮膚的血液迴圈，適時供給細胞養分、氧氣，促進細胞修補再生、維持皮膚的光滑與潤澤。
	面膜	密集修護肌膚，促進新陳代謝，提升肌膚含氧量，面膜中的水分滲入肌膚表皮的角質層，皮膚變得柔軟，增加彈性。
	防曬	做好防曬和隔離，保護皮膚。
	底妝	含護膚及防曬成分，提亮膚色，遮瑕為後續彩妝打底。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專業線護理品	眼護系列	借由複合勝肽和蠶絲眼膜的有效成分改善水腫、色素、細紋等問題。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預防和改善黑眼圈、眼袋、疲勞充血等眼部問題。
	抗皺系列	借由緊致勝肽和碧璽石的有效成份使臉部輪廓產生緊實拉提效果。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瘦臉、緊致、提升、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美白系列	借由雞桑根提取液和紅寶石的有效成分對外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對內改善已形成的色素沉著。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細膩透亮、淡化斑點、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補水系列	借由美洲鬼臼和藍寶石的有效成分深層補充皮膚細胞水分並且牢牢鎖住水分。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深層補水、強效鎖水、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萃麗系列	萃麗系列是由純植物萃取濃縮而成的純淨草本精華，它採用了萃取技術針對不同的肌膚問題做到更有效的調理與改善。
	專業沙龍植萃肌能系列	專門針對問題性皮膚所設計，不論從抗皺、補水、美白各方面都能很好的做改善和預防，可用做家居護理步驟，在院內配合儀器做導入，或水膜。
芳香	精油、複合精油	1. 美容護膚，增加皮膚抵抗力，推遲衰老。 2. 舒緩愉悅心情、精神、鬆弛神經。 3. 保健身體，改善呼吸道感染、免疫力低下、內分泌失調等。
身體	精油、乳液	1. 疏通經絡、促進五臟六腑的功能 2. 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迴圈，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
	豐胸	利用法國專利成分“鳥氨酸”，開啟充盈機制，外層通過 Ionosome™ 包裹技術，更安定、更快速地將有效成分送達肌膚底層，說明肌膚充盈，使肌膚緊實、彈潤、提拉。 注：法國專利號 FR 2988601-B1，Ionosome™ 包裹技術指專利成分外層包裹的專利技術。

4. 計畫研發之新產品

A. 抗衰老系列產品之開發

配合市場及營運方針，在新的一年裡將訴求保濕，均勻膚色，延緩肌膚黃褐化及皺紋生成，改善因老化所產生的蠟黃及膚色不均問題。

B. 美白產品之開發

針對有膚色暗淡、色斑等困擾的女性族群開發美白膚色之產品。

C. 防曬系列產品之開發

臉部專用防曬產品、身體防曬產品、高防曬係數。

D. 嬰兒護膚產品之開發

針對嬰幼兒之設計基礎護膚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6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達 3,337 億人民幣，2011~2016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7.7%，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五年間中國整體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增加了 45%，其中美容及個人保養品套組成長 94.9%，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2011-2016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額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嬰兒及兒童專用產品		76	89	104	121	141	151
沐浴清潔用品		163	173	185	195	203	211
彩妝品		166	181	205	226	251	283
除臭劑		5	6	6	6	7	7
脫毛劑		3	3	4	4	4	5
芳香劑		42	46	49	53	56	54
護髮用品		388	422	450	465	476	495
男用化妝品		78	92	104	113	121	124
口腔衛生用品		227	249	271	286	304	327
口腔衛生用品 (不含電動牙刷)		222	244	265	280	297	319
護膚用品		1,150	1,269	1,390	1,507	1,608	1,691
防曬用品		37	41	43	47	50	55
美容及個人 保養用品套組		91	104	117	134	156	177
高檔化妝品		426	474	525	569	616	689
大眾化妝品		1,633	1,786	1,941	2,086	2,215	2,299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2,302	2,526	2,756	2,961	3,156	3,33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2011-2016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增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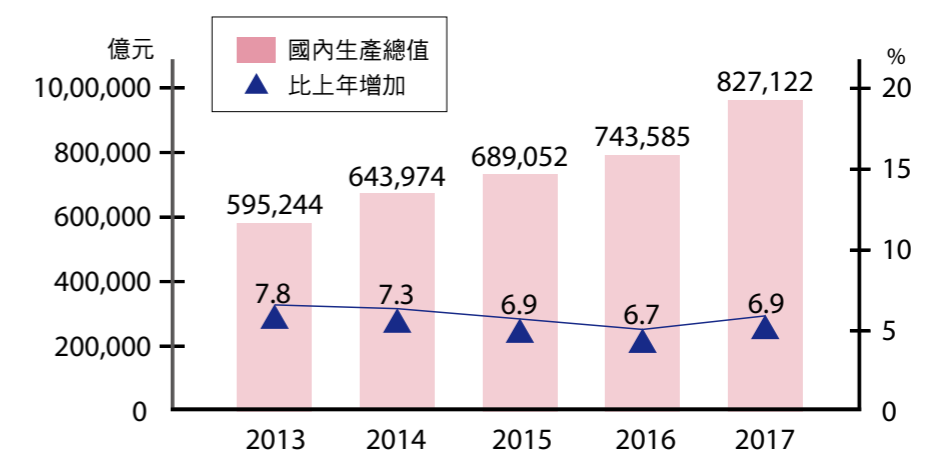
種類	增長率	2015-2016 年 增長率	2011-2016 年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1-2016 年 總增長率
嬰兒及兒童專用產品		11.3	14.7	98.9
沐浴清潔用品		4.0	5.3	29.4
彩妝品		12.4	11.2	70.3
除臭劑		4.3	5.9	33.2
脫毛劑		8.3	8.5	50.7
芳香劑		0.4	4.9	26.7
護髮用品		3.0	5.0	27.3
男用化妝品		5.4	9.9	60.1
口腔衛生用品		7.3	7.6	44.2
口腔衛生用品 (不含電動牙刷)		7.2	7.5	43.7
護膚用品		5.4	8.0	47.1
防曬用品		9.2	8.4	49.3
美容及個人保養 用品套組		13.7	14.3	94.9
高檔化妝品		9.7	10.1	61.7
大眾化妝品		4.7	7.1	40.8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5.9	7.7	45.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本公司主要發展地區位於中國大陸，且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美容產業深具龐大發展之商機。中國大陸美容行業發展主要之驅動因素包括中國大陸 GDP 增長、城鎮化率的提升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這些因素與美容需求密切相關，並成該產業迅速擴大與蓬勃發展之主要動力。

根據國際歷史資料顯示，當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時，消費開始進入快速增長通道，美容消費亦如此，但當人均 GDP 超過 2 萬美元時，增速將明顯回落，進入穩定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大陸 2017 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827,122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6.9%。

2013-2017 年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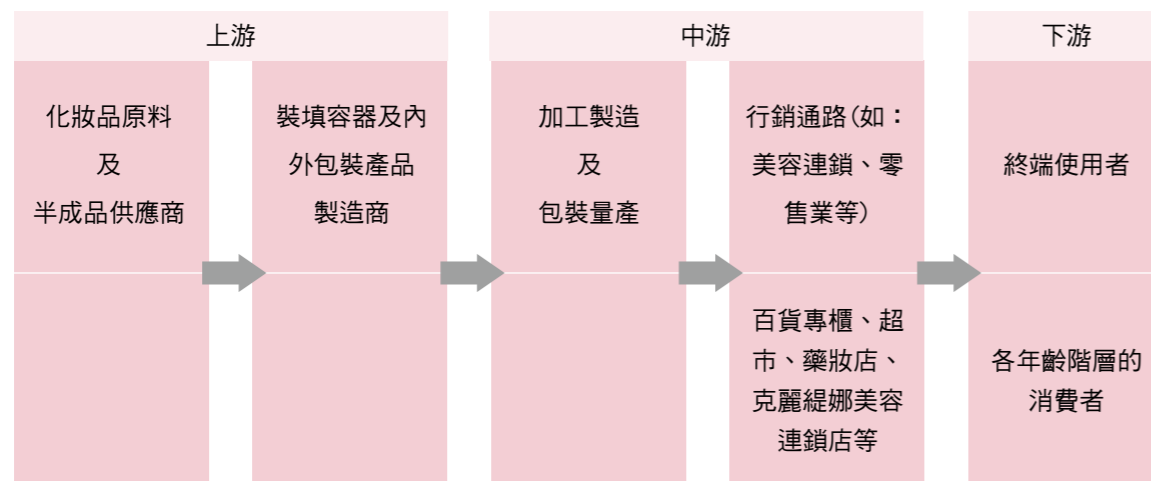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8/02/28)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產業逐漸往二、三線城市擴展，促使城市人口數量迅速增加，相對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漸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 2017 年達人民幣 25,974 元，較上年增長 9.0%。城鎮居民購買力之提昇，使美容產品需求增加，進而加速美容行業之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凍齡、抗衰老專業院線產品、專業護膚品、居家保養品等美容產品之銷售。化妝品製造與品牌廠商在產業屬於中游廠商，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化妝品原料供應商、半成品製造商、裝填容器及包裝產品製造商等，中游則包括加工製造及包裝量產以及代理商、經銷商、加盟連鎖店等行銷通路，下游則為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克麗緹娜集團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最適合『中國』及『亞洲』人皮膚保養的產品研發，尤其是中國幅員廣大，其南北之氣候有著重大差異，絕非『歐美』一線大廠以單一產品，就可滿足『各地』愛美女性保養及護理的需求。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

基於此一研發理念，『克麗緹娜』集團的產品研發方向，可分成下列幾大方向：

(A) 產品以『抗衰老·抗老化』為主軸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因此『克麗緹娜』集團基於此一理念，在產品研發以『皮膚淨化→修復→再生』的護理三大步驟，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

(B) 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之院內療程成效

基於『克麗緹娜』是中國中高端知名美容專業連鎖機構，為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的差異化及效果，產品研發除『居家護理』品以外，更發展出以『組合性產品』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一系列美容院專業護理套組，如：『水顏活泉』、『時空回溯』、『魅力靚白』等一系列產品並配合『專業儀器』以無侵入式方式來創造顧客在皮膚護理的最佳成效，以達成『將時光停留在最美麗的地方』之目的。

(C) 提供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以創造服務及產品之差異化

為創造在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帶給『顧客』在皮膚護理上的最大成效。『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方面涵蓋：

(a) 居家護理品

注重在個人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全天候的照顧與修復，居家護理擁有便利性、自主性等效益，藉由專業美容顧問建議所量身打造的居家護理組合，切身照護個人肌膚問題，全天候不間斷的保養，以強化美容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延伸，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修護、潤澤”為主軸，保濕主要以具優異保濕，能明亮膚色的保顏液為主，包含細緻經典的 E.P.O.+ 系列：協助角質代謝正常，維持肌膚角質完整及保水性，有效改善老化乾燥之肌膚，滋潤鎖水、修復乾裂；頂級尊寵的梵詩系列：能深入肌膚底層予以肌膚深層保濕力外，更能針對不同肌膚屬性，進行抗老修護或深層美白護理等肌膚修護功效，填補肌膚最需要的活力。新推出晶鑽光透系列：層層瓦解影響肌膚淨度的暗沉，締造 4C 級鑽石般光采的透亮鑽石美肌；月見草御顏系列：運用專利技術萃取整株月見草精華，誕生月見草肌因防禦精粹，啟動憾世防禦力！特殊水油混合機制，修護加乘，更好的滲透肌膚底層強化防禦屏障，激發膠原蛋白合成，減少自由基生成，啟動深層肌底防禦力，由內而外，煥出亮潤。

(b) 美容院專業護理療程

著重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組合式』產品，由專業美容顧問，透過專業儀器的檢視，發覺問題肌膚肇因，設計量身打造的護理療程。以高科技儀器進行安全導入，擁有安全、舒適、高效率、非侵入性等特性，同時結合受過專業訓練的技法，確實發揮美容護膚的顯著效果，以達『抗衰老、抗老化』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活化、撫紋提拉”為主，系列產品包括水顏活泉套組、魅力靚白套組等。

(c) 美體經絡保養

以全身肌膚保養與體態健康為訴求，由亞洲人熟悉的中醫概念切入，結合歐洲量子醫學科技，徹底發揮效果，中西合併的創新概念，透過純熟技法疏通經絡，結合高人體吸收率的精純複方精油，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原料取材自歐洲、北美優質產地天然植物。

(d) 皮膚抗敏修護之產品

因應季節交替而導致肌膚容易有敏感、紅腫、脫屑、難上妝等問題，本公司特別重視提升肌膚的防禦力，一般品質良莠不齊的保養品，容易造成刺激疼痛，甚而引發更嚴重的肌膚疾病。有鑒於不當的保養習慣及護膚產品，所造成的肌膚敏感，本公司特別著重於健全膚質結構，以提升肌膚的防護屏障，並強化肌膚代謝力等訴求為考量，擁有蛋白霜、E.G. 霜等霜類明星品，各項產品歷經時間及市場考驗，擁有絕對代表性。

藉由產品的綜合使用及配套，確實達到全天候無間隙的皮膚照護，給予深度、輕度相間的波動呵護，不僅全面性的持衡發揮產品特效，也讓肌膚擁有適度的休息恢復。充分展現『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B. 美容市場未來的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為『克麗緹娜』集團目前主要成長市場，依據市場調研報告顯示：『美的經濟』深具成長潛力，『美的經濟』仍然是中國未來 5~10 年最快速成長的行業，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的研究資料顯示，預估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2021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33 億元。

由於過去十年中國大陸 GDP 的大幅提昇，使得中國大陸消費者對於服務品質要求也相對大幅提昇，使得專業型美容機構基於自身專業的服務水準，贏得市場中、高端消費者的肯定，使得美容護理機構專業化、單一功能化的發展趨勢更加明顯。

國家成立美容服務管理規範，相對提高「美容院」服務品質的要求，更進一步提高了美容院的進入門檻，有助於大型專業美容連鎖機構「克麗緹娜」的發展。

C. 公司營運方式未來變化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及消費者對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提昇，本公司在營運方式也進行下列改變，以提昇競爭力：

(A) 強化『市場端培訓』能力

有鑒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風俗民情與肌膚狀況皆有所差異，隨著全國加盟連鎖店的不斷增加，連鎖品牌之經營也需要有「在地化」的思維及服務模式。本公司培訓採取的是『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由總部計劃性的安排資深講師人員，根據市場營運方針，進行新品知識與開店輔導等教育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品牌形象」、「產品強化」、「店務管理」、「銷售技巧」、「職涯規劃」等多類型課程，經過總部考核後，再由通過考核的各區講師，根據所屬地區之店家狀況（如氣候、環境、風俗習性等），複製轉授課程內容，達到「專業統一」和「分區教育指導」之雙重目的。『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能有效降低人員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除大幅減少企業營運開支，同時可提高人員學習之積極度，快速應用於店面實戰，進而落實行銷策略。

(B) 深耕美容加盟連鎖通路

對中國大陸市場進行細分為發達、小康和發展中地區。在未來發展中，「克麗緹娜」將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加小康地區及發展中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對台灣及東南亞市場，加快拓店進度，優化產品結構，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深化品牌知名度。

(C)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優質產品是贏得市場的最佳保證，強化自主研發能力及速度，吸收業內各類人才。

(D) 多元化經營

隨中國電商 / 互聯網 / 醫學美容 / 再生醫學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性正潛移默化地改變著。「克麗緹娜」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自身的銷售模式，達到利用了互聯網實現多元化經營，提升線下加盟商之獲利能力。利用再生醫學的抗衰老效果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現有美容院線療程的科技性，從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憑借現有渠道的客戶資源跨足醫學美容產業層面，進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4. 競爭情形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因此，本公司目前的市場規模及年增長速度等競爭優勢，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自 1989 年成立，即率先提出“PH5.5”的護膚產品研發觀念，此一觀念至 2000 年後，亦逐步被國際一線大廠定位為產品開發方向，足以證明本公司的研發能力。而相較於中國各競爭品牌仍多以外購產品為主的營運模式，本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除更能因應顧客需求外，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C. 品牌優勢

於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品牌“克麗緹娜”及“CHLITINA”雙獲中國政府工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使得本公司成為美容連鎖業者中唯一獲得雙“馳名商標”的公司。並於 2015-2017 年連續三年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制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製程技術能使生產順暢，品質穩定且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專業護膚保養品及居家保養用品均係自行研發，專注於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9 人，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	碩士	
2016 年	9	5	4	8.77
2017 年	9	4	5	9.07
2018 年 3 月 31 日	9	4	5	9.2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發費用		15,171	14,967	17,729	9,379	10,203
營業收入淨額		2,701,472	3,071,369	4,394,264	3,360,584	3,290,70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0.56	0.49	0.40	0.28	0.3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13	睛采賦活套組、淨透潤白套組
2014	賦活緊致霜、台灣直營店專用沙龍產品 (淨潤機能水、乳油木臉部按摩霜、溫和潔淨卸妝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海藻柔膚軟膜粉、水澤肌保濕體膜、玻尿酸超導原液、水盈超導原液、九勝肽超導原液、金盞花超導原液、抗皺勝肽超導原液、杏仁酸超導原液、金盞花護敏泥膜、金縷梅淨肌泥膜、絲綢水潤身體乳、魔喚纖體凝膠)
2015	賦活緊緻霜 (中國) 薇菲詩系列 (緊顏露、緊致集效凝乳、緊致精華霜、緊致修護面膜) 平價面膜 (克麗緹娜魯冰花保濕面膜、克麗緹娜早金蓮煥采面膜、克麗緹娜藍蓮花靜緩面膜、克麗緹娜紫蘭花禦齡面膜、克麗緹娜紫蔘清爽面膜) 克麗緹娜初顏系列 (水凝露、潤澤凝乳、潤眼修護精華、水養精華霜) 陽光護照防曬乳 SPF50+ PA++++ (Made in Taiwan) 沙龍系列 (克麗緹娜玻尿酸保濕原液、金縷梅淨肌泥膜、克麗緹娜淨潤肌能水、克麗緹娜金盞花潤潤泥膜、海藻柔膚軟膜粉、克麗緹娜三勝肽賦活原液、克麗緹娜水盈滋養原液、克麗緹娜杏仁酸煥顏原液、克麗緹娜金盞花舒緩原液、克麗緹娜九勝肽亮采原液、克麗緹娜絲綢水潤身體乳、克麗緹娜乳油木臉部按摩霜、克麗緹娜溫和潔淨卸妝霜、水澤肌保濕體膜、克麗緹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克麗緹娜魔幻纖體凝膠)
2016	淨鑽光透白系列 (潔面乳、前導晶露、精華液、精華乳、水凝霜、隔離霜) 碧靈超導系列 (精華凝乳、眼霜、精華霜、面膜) 樂活精油系列 (樂活雪松平衡皮脂洗髮精、樂活甜橙舒緩安眠沐浴精、依蘭精華油身體乳) 舒潤保潔潔面乳 清顏卸妝液 精萃花水系列 (法國百靈歐薄荷花水、法國普羅旺斯薰衣草、法國輕漾玫瑰花水、澳洲控油茶樹花水、埃及活力甜馬喬蘭花水、英國舒敏洋甘菊花水)
2017	海諾克控痘修護系列 (潔面泡沫、調理水、精華凝露、精華霜) 晶鑽光透系列 (精華凝露、精華乳、凝霜、面膜) 淨潤橙花水 藻萃機能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從『適時、適膚、適量』出發，提供專屬精準護膚方案。鞏固優質高端品牌形象，透過深入傳統媒體及引入新媒體等多種形式進行品牌推廣，例如贊助高端國際活動、舉辦大型品牌盛典、及各類媒體廣告植入，提升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吸引高端消費族群。配合舉辦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及各通路消費者黏著度。
- B、順應不同消費族群之產品訴求及先進技術，適時推動新品上市，並積極發揮專業線產品優勢，由臉部保養產品及護理療程延伸至身體護理及健康產品和療程，針對更多消費族群研發專業產品，構建『美麗、健康』『由內而外』之產品理念。

C、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升美容師服務技能及加盟店盈利能力，發揮加盟店高端產品配合專業服務優勢，提高加盟店對消費者吸引力。

D、針對『精耕細作』之行銷宗旨，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

針對大陸地區，伴隨大陸地區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化，持續深入挖掘市場潛力，進一步增加小康地區及發展中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針對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加快拓店進程，優化產品結構，深入瞭解東南亞地區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

E、積極開拓新通路尤其是電商通路之發展，集結全球優秀資源開拓跨境電商通路，發展高端國際日用品等新品以拓展產品鏈寬度及長度，輔以各類網絡行銷方式，擴大品牌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之關注，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F、抓住大陸地區醫療美容黃金發展期之契機，大力發展自有醫美品牌，並將醫學、美容與科技相結合，尋求將現有產品與再生醫學相結合之可行策略。

2. 長期計畫

A、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引領行業潮流，強化本公司於本行業之核心競爭力。

B、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及加盟店黏著度。

C、順應大陸城鎮化步伐，持續開發三四五線城市及潛力市場，發掘潛在消費者需求，使之成為未來公司業績成長之強勁動能。

D、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進一步吸引年輕消費族群，最大程度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E、以東南亞為切入點，大力擴張海外市場，擴大集團營運版圖，推進品牌國際化進程。

F、強化醫療美容通路，結合再生醫學，提供安全、專業、最優化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地區別營收情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中國大陸	663,121	3,211,166	95.55%	693,436	3,124,832	94.96%
其他 (註)	30,856	149,418	4.45%	36,809	165,870	5.04%
合計	693,977	3,360,584	100%	730,245	3,290,702	100%

註：其他包含臺灣、香港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6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銷售額達人民幣 3,337.26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收人民幣 7.3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2%。另中國大陸 2016 年護膚用品 (包含身體護理、臉部護理及手部護理) 之銷售額達人民幣 1,691.4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收人民幣 7.3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4%。

另根據 Euromonitor 產業研究機構表示，其銷售額是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而以上本公司之營收尚未包括加盟店對終端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收入，且並未以終端

產品零售價來計算，而本公司之銷售額若以終端市場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含連鎖加盟商對終端客戶的美容服務之收入。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 2017 年銷售額約達人民幣 23.4 億元，約佔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0.7% 之市佔率，較 2016 年增加 0.1%，另約佔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 1.4% 之市佔率，較 2016 年增加 0.3%。

本公司旗下之美容品牌「克麗緹娜」憑藉著特許連鎖體系的營運方式，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快速拓展市場，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之大型美容連鎖機構，並在中國大陸美容護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中國美容行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與收入增長促使消費者日益關注品牌形象、產品品質與功效，本公司從上游美容護膚品配方之研發到護膚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美容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故本公司充分掌握從研發、生產、銷售、品牌至銷售通路之營運價值，具備完整產業鏈及垂直整合優勢。

本公司掌握品牌優勢、擁有廣泛全面的銷售管道及強大產品開發實力，在競爭激烈之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上已逐漸建立起競爭屏障與優勢，未來市場佔有率可望逐年增長。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占率，目前仍為國際級品牌市場主導，以寶僑 (P&G) 及歐萊雅為最大。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佔率，目前亦由國際知名品牌主導市場之發展，前三大品牌寶僑 (P&G)、歐萊雅及資生堂擁有近三成之市場佔有率。

現今中國大陸化妝品市場仍呈現相當激烈之競爭態勢，大致按價格區分可劃分為高檔化妝品 (零售價在人民幣 200 元以上)、中檔化妝品 (零售價在 100-200 元) 和大眾化妝品 (零售價於 100 元以下) 三塊市場。

高檔化妝品市場主要由蘭寇 (Lancome)、雅詩蘭黛 (Estee Lauder)、嬌蘭 (Guerlain)、香奈爾 (Chanel) 等國際品牌所主導，主要客群為金字塔頂端之消費群體；中檔化妝品市場外資品牌仍擁有相當強勁之競爭力，主要品牌包括歐蕾 (Olay)、巴黎歐萊雅 (L'OREAL PARIS)、資生堂 (SHISEIDO) 等；大眾化妝品市場則被部份外資品牌和本土品牌分占，該類品牌目標客群主要針對中低收入消費族群，主要通過大賣場、超市以及專營店等通路進行銷售，主要外資品牌包括妮維雅 (NIVEA)、旁氏 (POND'S) 等，本土品牌則包括自然堂、丁家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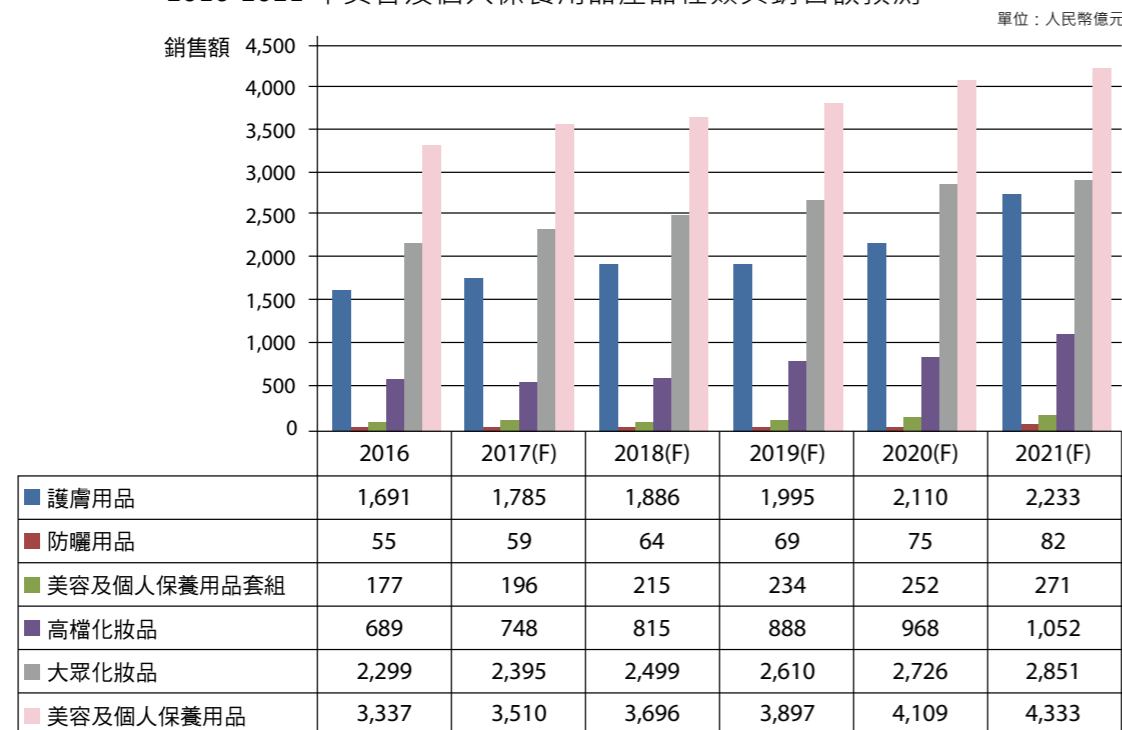
另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2016 至 2021 年高檔護膚產品及高檔化妝品之複合年均增長率與總增長率優於大眾護膚產品及大眾化妝品之增長率，本公司產品單位售價位屬高檔化妝產品之價格區間，本公司深耕美容連鎖市場多年，產品與服務並深受消費者肯定，隨著高檔化妝產品未來銷售增長率持續增長，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與整體營運規模之擴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業發展至今已有 30 多年，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報告顯示，市場銷售額自 2011~2016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7.7%，預估到 2021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33 億元，增速呈上漲趨勢，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仍具有相當可觀之發展潛力與規模擴展之空間。隨著經濟成長、消費者收入水準與消費意識的提升，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亦迅速擴大，現已成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

2016-2021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額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2016-2021 年高檔化妝產品與整體化妝產品增長率比較

單位：%

產品項目	增長率 (%)	2016-2021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6-2021 年總增長率
高檔護膚用品		8.3	49.2
大眾護膚用品		7.2	38.8
高檔化妝品		10.1	61.5
大眾化妝品		8.9	52.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B. 護膚用品子行業之發展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護膚用品為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中最大的子行業，並預測 2016 至 2021 年臉部護理用品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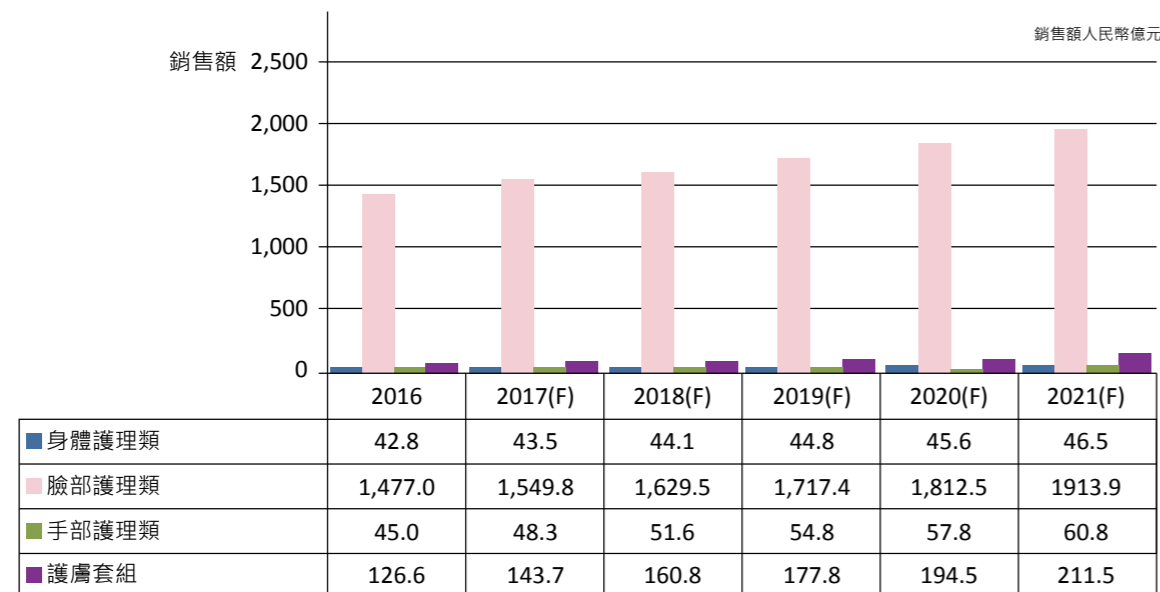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護膚用品種類產品增長率預測

單位：%

產品項目	增長率 (%)	2016-2021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6-2021 年總增長率
身體護理		1.7	8.6
臉部護理		5.3	29.6
手部護理		6.2	35.2
護膚套組		10.8	67.0
護膚用品		5.7	32.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規模於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2,232.7 億，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7%，其中最主要為臉部護理類產品，預計於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1,913.9 億，占整體護膚用品市場約 85.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C. 中國美容連鎖行業之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美容市場仍處於不規範、不成熟之發展階段，行業管理缺乏力度、市場競爭處無序狀態、美容院經營尚未形成規模，從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諸多因素造成整個行業信譽難達一定高度。因此透過實行連鎖經營理念，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擁有完善與良好運作制度之美容連鎖品牌業者，開始逐漸主導美容市場之發展。

擁有專業化管理人才隊伍、完備加盟店管理與培訓體系、完善經營管理模式、完整美容化妝產品系列組合及擁有優質企業形象與較高品牌知名度之連鎖業者將擁有主導市場發展之能力，亦較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為專業美容護膚連鎖品牌，經營模式與通路採用護膚美容中心之通路，藉著美容中心的專業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與信賴度，並提供全方面的護膚調理諮詢，在消費者心中塑造出專業之形象，與一般消費性化妝品經營模式大相逕庭，在中國大陸現今整體美容市場快速成長，加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避免與大型外資品牌正面競爭，將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擴展。

4. 競爭利基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用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然而，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止，擁有大陸地區 3,756 家的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城市，到西北地區都能享受克麗緹娜統一規格的優質服務，已是大陸美容市場的指標性品牌和規模化企業，結合系統化的區域管理，相對有效減少開店成本，能立即投入市場運作，以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加速營運據點拓展，充分確保市場規模之領先，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因應中國大陸的總體佈局經營，結合目前一線城市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擁有足夠能量發展未來二、三線城市市場，包含蘇州、無錫、青島、寧波、佛山、武漢、東莞、大連、南通、常州等經濟發展較快的區域，以服務規格與品質的一體性，確實滲透生活服務圈，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提升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此外，本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3 月底止，在台灣地區和東南亞地區分別擁有 301 家及 22 家加盟店之市場規模，並處極速發展階段。本公司擬將大陸地區之成功經驗複製並加以改進，以期於各地市場實現快速規模化擴張。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擁有優質的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可提供專業之護膚療程。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線，能因應亞洲肌膚與幅員廣大的大陸市場需求，根據不同氣候區域與個人肌膚狀況，開發各項量身訂做之優質產品，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同時，生產廠區獲得英國 Intertek GMP 認證、ISO 9001 之雙重認證，深受品質肯定，結合先進的真空乳化混合製程及連續式冷卻系統、高速剪切混合製程、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製程... 等生產技術，以確保品質優良。

在 2018 年，本公司在大力投入再生醫學領域的研發，以期達到用科技及醫用的效能提升現有產品、現有通路及醫美通路的競爭性。

C. 自有品牌優勢

品牌係為產品或企業核心價值的體現，克麗緹娜本身在大陸消費市場深耕多年，在市場深具知名度，係屬高端品牌並極具良好口碑，於消費習性上擁有個人品味與地位之特殊意涵，紛為同業爭相仿效之成功案例，且與各界合作關係良善，是營運基礎完善且穩定的企業模範。

D. 優質的培訓能力

培訓是維持服務品質，贏得消費者肯定的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是中國最具培訓能力的優質美容連鎖機構，其中擁有同時可進駐培訓 2,000 餘人的培訓學院，自 1997 年至今，以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目的，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 (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 (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 (Advanced Adviser)。課程內容依據對象不同，包含：企業文化、美容療程規劃、個人專業形象塑造、講師養成教育、客戶心理與應對接待、店面管理實務、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

同時對於有意加盟的經營者，依據新加入與既有的經營店長，分別進行適性的系統培

訓，並鼓勵市場上已經比較成熟的加盟商能夠將自己的成功經驗進行分享，以使新加盟商可以儘快的進入經營的正軌，投入市場運作，藉此減少經營風險，並有效統一規格管理。

E. 產業鏈垂直整合

本公司從上游護膚品配方之開發及生產到護膚品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公司營運價值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知名品牌連鎖加盟之群聚效應

大陸美容市場品牌競爭激烈，良莠不齊，而克麗緹娜在大陸市場的多年深耕，建立鞏固的品牌忠誠度，目前大陸市場三千多家的實體經營據點，有效強化一般民眾的認可與嚮往，同時藉由群聚效應，發揮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穩定擴張企業版圖。

(B) 企業形象深耕

克麗緹娜於 2011 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是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的最高級企業商標，榮獲此殊榮的台灣知名企業品牌包括宏基、BenQ、統一、捷安特...等，其代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客戶服務」深受國家與消費者普遍認可。

同時克麗緹娜在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遺餘力，積極參與並主辦社會關懷活動與文藝贊助，利用企業本身資源，發揚「愛與分享」的無私精神，讓有需要的人都能感受社會溫情，身體力行的公益投入，獲得熱烈且積極的迴響，意味著企業品牌深受民眾與官方所認可，擁有絕對的市場利基點。

(C) 中國大陸增強內需拉動經濟及新型城鎮化戰略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7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9%，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1.6%，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強勁。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8%。城鎮化仍為國家級發展戰略，城鎮常住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為 58.52%，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長 8.3%。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2016-2021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未來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5.4%，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GDP 之預期穩健增長，宏觀環境持續向好，為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提供強勁發展動能及拓展契機。

(D) 專家級人才教育

克麗緹娜於上海松江擁有約 6,000 平米的教育訓練中心，歐式典雅的建築與現代化的硬體空間，包括各專業教室及住宿集中管理，給予最專業及先進的服務養成與知

識訓練，自新學員進入就建立正確觀念和品牌熟悉度，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包含「基礎培訓」、「美容大使」、「進階顧問」的三階段的美容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新加盟的基本店面管理課程」、「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的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門市成長所需人力需求以提供一貫的高品質服務，透過軟、硬體的同步提升，在口碑和品牌能見度上都能有極效的發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克麗緹娜已逐漸蓄積極具爆發之市場成長力。

(E) 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

克麗緹娜在制度準則上之要求，皆符合大陸所頒定之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且透過組織教育與輔導，進行更嚴謹之要求，以求在美容事業的競爭中獨領風騷。

(F) 自有研發能力及再生醫學的研發

a. 基礎研究

由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不斷收集與分析各種最新的皮膚生理文獻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製基礎，確保產品功效與前瞻性。包括老化的機制，黑色素生成原因，皮膚保濕及障壁機能的重建，過敏及免疫反應等生化途徑。針對各生化反應找尋可拮抗，促進或抑制各生化反應的功效成分，以求產品配方功能性之強化及全面。

b. 劑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化、奈米乳化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c. 製程研究

結合攪拌、剪切、粉碎、研磨及均質等不同機械力來實現量產品質的致性及穩定性，資深研究人員結合三項專業技術及經驗不斷開發出具有新穎性且可量產並且品質穩定的產品。

d. 再生醫學的研究

結合國家知名研究機構的再生醫學領域之專家，將再生醫學的研發優勢及成果用在現有產品及現有通路上，提升產品及療程的創新。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美容師異動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因應措施：

根據內部統計，凡一年內有參與企業集訓二次以上的美容師人員，留職率可達九成以上，且改變原本統一集中由總部集訓的教育機制，改採全國各省各點分區訓練，以減

少時間、交通 .. 等成本，進而強化人員留職率，並可隨時更新產品資訊與提供最新服務教育訓練。

克麗緹娜擁有完整教育培訓機制，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 (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 (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 (Advanced Adviser)，依據市場佈局所需及學習階段進行強化學習，密集舉辦教育學習課程，提供完整且持恆的專業人力資源。

(B)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

由於克麗緹娜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因應措施：

雖植物藥材及其他原油價格波動，略微提高商品及硬體成本，但透過總體體制規模的擴大，相對能減少營運成本的花費，且克麗緹娜主要成本來源為提供精緻服務之通路營運成本，相對本公司產品訂價而言，原物料成本所佔比重相對較小，且藉由人員組織教育訓練進而能增加服務價值，且透過數位技術之運用，可增加遠端教育、資訊之流通，進而亦可相對減少培訓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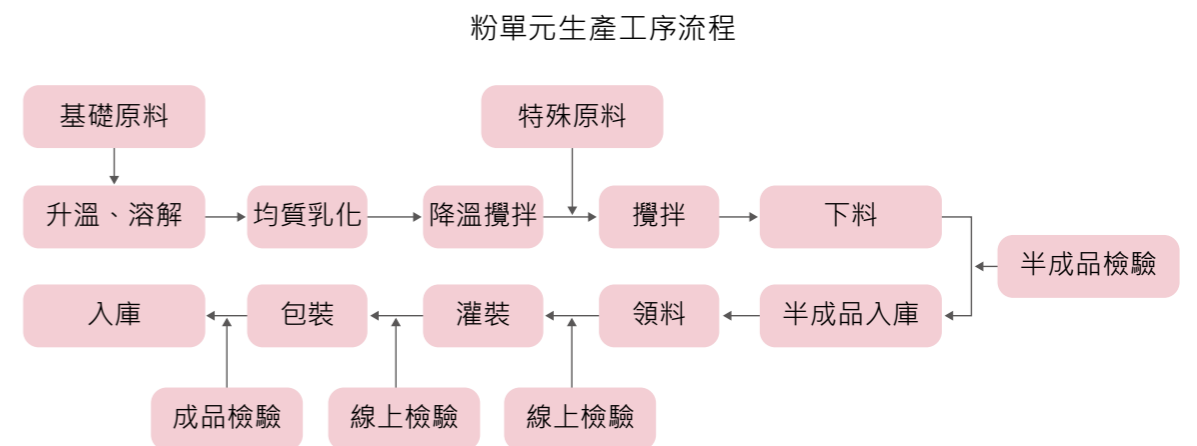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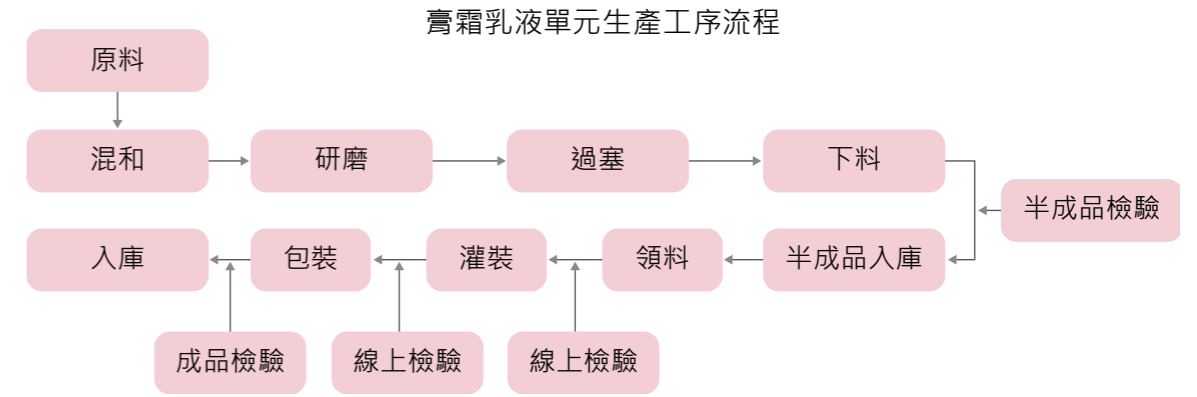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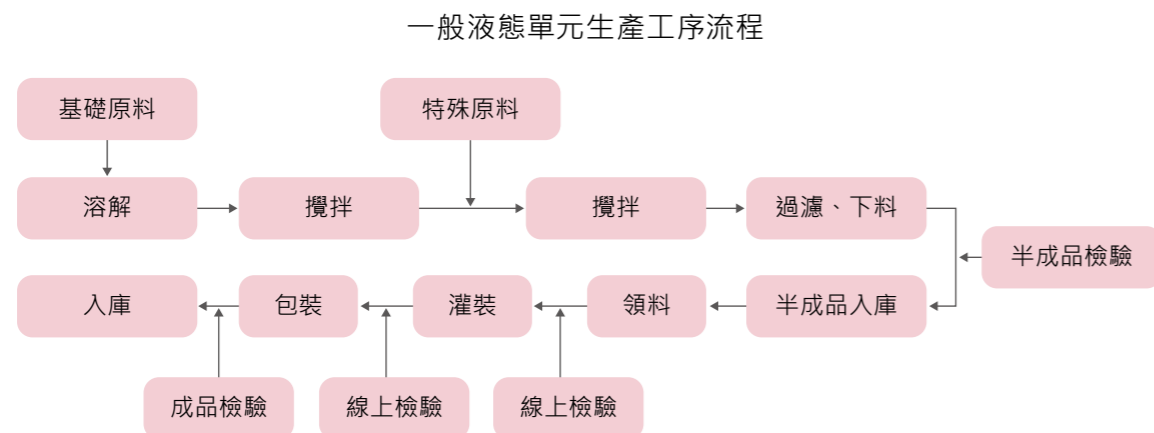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制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護膚美容保養品，其用途係女性用於臉部肌膚保養、美白、柔嫩、消除細紋及抗老化等。而銷售通路則是以品牌連鎖加盟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加盟業者教育訓練，為其訓練專業之護膚美容人員。並由本公司統一供貨給加盟店，統一訂定企業標識；而加盟店亦僅能銷售本公司產品。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公司產品按照生產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申請並取得了 3 個單元類別的生產資質；一般液態單元（清潔類、護膚水類、啫喱類）、膏霜乳液單元（護膚清潔類、發用類）、粉單元（塊狀粉類、散粉類），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美容護膚品其主要原料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並未有原物料短缺之情形。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持續進行監督，並尋求產品質量符合公司要求，同時又能提供較優惠成本的廠商作為合作夥伴對象。因此，供應廠商對象亦因上述採購策略而有所調整。由於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本公司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以便做適當調整。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營業收入		3,360,584	3,290,702
營業毛利		2,698,304	2,666,626
毛利率		80.29%	81.03%
毛利率變動率		5.68	0.92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註 1)	78,882	13.29	無	超美生技	61,721	12.34	關係人	-	註 2	-	-
2	超美生技	77,804	13.11	關係人	其他	438,507	87.66	無	-	-	-	-
	其他	436,957	73.60	無	-	-	-	-	-	-	-	-
	總計	593,643	100	-	總計	500,228	100	-	-	-	-	-

註 1：本公司與該公司簽署保密協議。

註 2：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化工原料、半成品、包材及健康飲品等。在化工原料、半成品與包材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由於 2017 年度代工收入減少，導致本公司向 A 公司進貨淨額比例降低。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克緹中國	436,682	12.99	關係人	-	-	-	-	-	註	-	-
2	其他	2,923,902	87.01	無	其他	3,290,702	100	無	-	-	-	-
	總計	3,360,584	100.00	-	總計	3,290,702	100	-	-	-	-	-

註：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係以中國市場內銷為主，且在市場定位上為連鎖加盟品牌，主係為品牌平臺建立及維護行銷網絡，並且與所有的加盟商皆以品牌加盟之關係維繫。近年來本公司加盟店業務拓展有成使本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無單一銷貨客戶佔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面部護膚產品		3,646	216,948		4,959	323,767
身體產品		34	4,966		98	15,418
芳香產品	17,800	68	4,910	17,800	2	272
其他		60	10,173		59	6,206
合計	17,800	3,808	236,996	17,800	5,118	345,663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面部護理產品	208	131,676	2824	2,519,405
身體產品	0	73	42	44,866
芳香產品	4	3,493	12	6,059
其他	41	9,862	697	645,150
合計	253	145,104	3575	3,215,480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止 3 月末	
員工人數	經理	66	72	85
	一般職員	487	516	468
	生產線員工	46	39	41
	合計	599	627	594
平均年齡	35.27	35.72	35.91	
平均服務年資	4.24	4.53	4.48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0.17%	0.16%	0.17%
	碩士	3.34%	2.71%	3.03%
	大專	68.45%	77.83%	77.61%
	高中及以下	28.05%	11.96%	11.2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化妝保養品之製造，於整體工廠生產鏈上，本身係屬於「低污染、高技術」的環保事業型態，生產過程重在配方研究與生技原料的精準調配及包裝。本公司應用真空乳化混合、連續式冷卻、高速剪切混合、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等先進製程，以潔淨的天然素材，造就每一項令人稱頌的優質保養化妝品。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更頒發環境守法情況的證明作為合格認證，證實公司積極落實環保企業概念的決心。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子公司微碩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大陸上海，實施 ISO 9001 質量與 14001 環境管理體制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 (GMP) 之標準，並取得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符合性驗證證明，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另因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公司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而關係人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同，定期進行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 (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且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通過 E-learning 的方式對各管理層級員工進行長期管理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有員工申訴通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	克緹 (中國) 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商標授權使用 (3DR, 貝卡布)	無

(二) 微碩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開發	同濟大學	2017.12.21-2022.12.20	產品開發研究	無

NEW



陸 財務概況

添加專利
抗菌成份



溫和清新 獨享私密呵護

UNIQUE FEMALE INTIMATE CARE
— GENTLE & REFRESHING —

溫和清潔 | 平衡防護 | 清新嬌嫩

FEMINE CARE SERIES
Gentle | Refreshing | Protective
UNIQUE FEMALE INTIMATE CARE

寡肽|29
全球獨家授權專利成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2017年 (註1)	2018年3月31日 (註1)
流動資產		3,159,779	2,994,416	4,735,959	4,260,197	4,194,3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323	1,148,643	1,066,537	975,309	1,057,140	-
無形資產		-	107,244	39,385	39,037	58,861	-
其他資產		68,502	149,053	132,972	335,407	81,490	-
資產總額		4,337,604	4,399,356	5,974,853	5,609,950	5,391,80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6,638	1,061,804	1,167,968	2,029,827	1,899,222	-
	分配後	1,468,734	1,618,250	1,962,892	2,541,347	註2	-
非流動負債		395,015	7,969	860,156	20,301	10,77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1,653	1,069,773	2,028,124	2,050,128	1,910,001	-
	分配後	1,863,749	1,626,219	2,823,048	2,561,64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65,951	3,329,583	3,946,729	3,559,822	3,481,803	-
股本		757,070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
資本公積		1,411,501	1,419,463	1,456,484	1,456,484	1,456,48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0,975	987,689	1,598,085	1,533,427	1,605,021	-
	分配後	218,879	431,243	803,161	1,021,907	註2	-
其他權益		86,405	127,507	97,236	(181,806)	(258,063)	-
庫藏股票		-	-	-	(43,207)	(116,563)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5,951	3,329,583	3,946,729	3,559,822	3,481,803	-
	分配後	2,473,855	2,773,137	3,151,805	3,048,302	註2	-

註1：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成立，2013-2017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2017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2017年 (註1)	2018年第一季 (註1)
營業收入		2,701,472	3,071,369	4,394,264	3,360,584	3,290,702	-
營業毛利		2,118,238	2,479,834	3,338,536	2,698,304	2,666,626	-
營業損益		811,426	877,892	1,371,183	1,003,647	803,3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531	119,389	70,466	21,419	17,899	-
稅前淨利		866,957	997,281	1,441,649	1,025,066	821,21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3,228	755,837	1,167,087	730,790	582,96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2017年 (註1)	2018年第一季 (註1)
本期淨利(損)		693,228	755,837	1,167,087	730,790	582,9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780	76,529	(30,516)	(279,566)	(76,1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008	832,366	1,136,571	451,224	506,85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3,228	755,837	1,167,087	730,790	582,96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4,008	832,366	1,136,571	451,224	506,8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9.70	9.51	14.68	9.19	7.41	-

註1：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成立，2013-2017年簡明利潤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2	24.32	33.94	36.54	35.4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97	290.56	450.70	367.08	330.3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3.54	282.01	405.48	209.83	220.84	-
	速動比率%	292.38	255.18	360.72	182.39	192.24	-
	利息保障倍數	67.70	63.23	1,015.53	60.44	48.5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82	182.78	12.67	9.92	498.06	-
	平均收現日數	1	2	29	37	1	-
	存貨週轉率(次)	2.51	2.44	3.01	1.41	1.2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3	15.27	10.01	4.97	7.42	-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50	121	258	2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2.72	3.96	3.29	3.2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0	0.84	0.58	0.59	-	

單位：次；%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37	17.58	22.52	12.83	10.82	-
	權益報酬率 (%)	35.03	24.01	32.07	19.47	16.5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4.51	125.46	181.35	128.95	103.30	-
	純益率 (%)	25.66	24.61	26.55	21.75	17.71	-
	每股盈餘 (元)	9.7	9.51	14.68	9.19	7.4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1.39	77.60	47.07	72.62	37.8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70	9.30	-0.13	17.17	5.2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9	1.18	1.21	1.31	-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0	1.02	1.0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增減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增減變動未達 20%。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本期應收賬款餘額降低所致。

應付款項周轉率上升：主係本期應付賬款餘額降低所致。

4、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應收賬款餘額及稅前淨利降低導致的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6、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 20%。

註 1：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玉琴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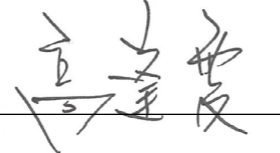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于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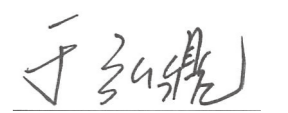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于弘鼎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08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麗豐集團部分銷貨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其他事項

麗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麗豐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780	3,422,746	768,430	5,547,841	512	2,364	65	
應收帳款淨額	310	1,415	512	2,364	8,777	8,77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	658	1,901	10,679	2,313	10,679	-	
其他應收款	1,393	6,359	2,313	2,696	584	2,69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	1,191	584	461,280	99,909	461,280	8	
存貨	98,658	450,374	20,715	95,641	23,122	106,754	2	
預付款項	20,334	92,825	23,122	106,754	5,234	24,165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30	208,300	5,234	24,165	-	-	-	
其他流動資產	2,288	10,445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918,798	4,194,313	922,720	4,260,197	-	-	7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6	27,417	38,562	178,041	178,041	178,04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75	1,057,140	211,243	975,309	975,309	975,309	18	
無形資產	12,894	58,861	8,455	39,037	39,037	39,03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63	38,177	4,097	18,916	18,916	18,9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2	15,896	29,987	138,450	138,450	138,45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320	1,197,491	292,344	1,349,753	1,349,753	1,349,753	25	
資產總計	1,181,118	5,391,804	1,215,064	5,609,950	5,609,950	5,609,950	100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	156,460	714,240	4,366	20,160	20,160	20,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18	55,319	16,806	77,593	77,593	77,593	2	
應付帳款	3,253	14,851	4,408	20,552	20,552	20,5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015	438,309	106,127	489,987	489,987	489,987	9	
其他應付款	1,528	6,975	1,954	9,022	9,022	9,02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19	69,018	22,178	102,396	102,396	102,39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09	330,091	44,696	206,360	206,360	206,360	4	
預收款項	409	1,865	187,560	865,965	865,965	865,965	16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8,829	268,554	51,547	237,992	237,992	237,992	4	
存入保證金	416,040	1,899,222	439,642	2,029,827	2,029,827	2,029,827	37	
流動負債合計	1,439	6,569	3,465	15,998	15,998	15,9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4,210	952	4,303	4,303	4,3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61	10,779	4,397	20,301	20,301	20,3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401	1,910,001	444,039	2,050,128	2,050,128	2,050,128	37	
負債總計	161,772	794,924	161,772	794,924	794,924	794,924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208	1,456,484	294,208	1,456,484	1,456,484	1,456,484	26	
普通股股本	77,313	368,193	60,972	295,114	295,114	295,114	5	
資本公積	236,154	1,236,828	237,478	1,238,513	1,238,513	1,238,513	22	
保留盈餘	19,719	258,063	25,953	181,806	181,806	181,806	(3)	
法定盈餘公積	26,449	116,563	9,358	43,207	43,207	43,207	(1)	
未分配盈餘	762,717	3,481,803	771,025	3,559,822	3,559,822	3,559,822	6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1,118	5,391,804	1,215,064	5,609,950	5,609,950	5,609,950	100	

(續次頁)

麗豐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	156,460	714,240	4,366	20,160	20,160	20,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18	55,319	16,806	77,593	77,593	77,593	2	
應付帳款	3,253	14,851	4,408	20,552	20,552	20,5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015	438,309	106,127	489,987	489,987	489,987	9	
其他應付款	1,528	6,975	1,954	9,022	9,022	9,02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19	69,018	22,178	102,396	102,396	102,39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09	330,091	44,696	206,360	206,360	206,360	4	
預收款項	409	1,865	187,560	865,965	865,965	865,965	16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8,829	268,554	51,547	237,992	237,992	237,992	4	
存入保證金	416,040	1,899,222	439,642	2,029,827	2,029,827	2,029,827	37	
流動負債合計	1,439	6,569	3,465	15,998	15,998	15,9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4,210	952	4,303	4,303	4,3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61	10,779	4,397	20,301	20,301	20,3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401	1,910,001	444,039	2,050,128	2,050,128	2,050,128	37	
負債總計	161,772	794,924	161,772	794,924	794,924	794,924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208	1,456,484	294,208	1,456,484	1,456,484	1,456,484	26	
普通股股本	77,313	368,193	60,972	295,114	295,114	295,114	5	
資本公積	236,154	1,236,828	237,478	1,238,513	1,238,513	1,238,513	22	
保留盈餘	19,719	258,063	25,953	181,806	181,806	181,806	(3)	
法定盈餘公積	26,449	116,563	9,358	43,207	43,207	43,207	(1)	
未分配盈餘	762,717	3,481,803	771,025	3,559,822	3,559,822	3,559,822	6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1,118	5,391,804	1,215,064	5,609,950	5,609,950	5,609,9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蔡建志



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	附註	106年			105年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30,245	\$ 3,290,702	100	\$ 693,977	\$ 3,369,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138,490)	(624,076)	(19)	(136,764)	(662,280)	(20)
5900 營業毛利		591,755	2,666,626	81	557,213	2,698,304	8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608)	(1,368,149)	(42)	(252,137)	(1,220,974)	(36)
6200 管理費用		(109,883)	(495,166)	(15)	(97,818)	(473,68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491)	(1,863,315)	(57)	(349,955)	(1,694,657)	(50)
6900 營業利益		178,264	803,311	24	207,258	1,003,64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596	83,799	3	13,504	65,3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七)	(10,596)	(47,749)	(1)	(3,727)	(18,0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834)	(17,277)	(1)	(3,561)	(17,2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94)	(874)	-	(1,792)	(8,6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	17,899	1	4,424	21,419	-
7900 稅前淨利		182,236	821,210	25	211,682	1,025,06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2,870)	(238,248)	(7)	(60,770)	(294,276)	(8)
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18	\$ 150,912	\$ 730,79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4	\$ 152	-	(\$ 108)	(\$ 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	152	-	(108)	(5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4)	(76,257)	(2)	3,346	(279,042)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34)	(76,257)	(2)	3,346	(279,042)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00)	(76,105)	(2)	3,238	(279,56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166	\$ 506,857	16	\$ 154,150	\$ 451,224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7.41		\$ 1.90	\$ 9.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7.31		\$ 1.86	\$ 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11-



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碧華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	106年		105年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161,772	\$ 794,92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 150,912	\$ 730,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00)	(76,105)	3,238	(279,5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38	\$ 1,292,781	\$ 315,882	\$ 1,225,848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161,772	\$ 794,92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 150,912	\$ 730,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00)	(76,105)	3,238	(279,5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38	\$ 1,292,781	\$ 315,882	\$ 1,225,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236	\$ 821,210	\$ 211,682	\$ 1,025,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9,186	86,458	18,019	87,257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347	15,082	3,332	16,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八)(十七) 230	1,036	(980)	(4,745)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七) 1,607	7,242	-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834	17,277	3,561	17,2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363)	(51,205)	(6,390)	(30,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94	874	1,792	8,57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1,262	5,70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02	4,966	190	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費用數	-	-	41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 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2,865	12,917	4,513	20,837
應收帳款	202	910	(292)	(1,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7	7,918	131,230	605,889
其他應收款	1,311	5,908	2,005	9,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	1,456	362	1,571
存貨	1,251	5,637	(12,466)	(57,556)
預付款項	381	1,717	(3,484)	(16,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 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88)	(21,126)	(12,453)	(57,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	(5,205)	(43)	(199)
其他應付款	(10,712)	(48,271)	29	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	(1,920)	(650)	(3,001)
預收款項	27,613	124,432	22,213	102,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	149	(949)	(4,382)
存入保證金	7,282	32,815	(4,445)	(20,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672	1,025,979	356,817	1,699,554
支付之利息	(443)	(1,996)	-	-
支付之所得稅	(67,736)	(305,239)	(41,398)	(19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493	718,744	315,419	1,508,419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508)	(\$ 101,428)	(\$ 386)	(\$ 1,7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46	13,276	(2,950)	(13,62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00)	(28,216)	(24,500)	(122,08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37,300	164,3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786)	(71,136)	(13,834)	(63,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2	17,629	143	69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四) (5,895)	(26,445)	-	-
取得無形資產	(5)	(23)	(3,654)	(18,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2)	(8,487)	(30,206)	(139,461)
收取之利息	11,238	50,642	6,471	31,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0	10,198	(68,916)	(326,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204,321)	(920,732)	-	-
新增短期借款	156,460	714,240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17,091)	(73,356)	(9,358)	(43,207)
支付之股利	(114,383)	(511,520)	(163,902)	(794,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35)	(791,368)	(173,260)	(838,1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28)	(62,669)	15,220	(191,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50)	(125,095)	88,463	151,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430	3,547,841	679,967	3,396,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780	\$ 3,422,746	\$ 768,430	\$ 3,547,8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商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人民幣\$72,309(新台幣\$330,091)。
2. 本集團於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表達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人民幣\$45,592(新台幣\$208,127),按 IFRS9 分類規定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原名：晶亞國際有限公司)(微瓊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微瓊國際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原名：晶亞行銷有限公司)(微瓊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微瓊行銷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瓊)	投資控股	-	100.00	註5
香港克麗緹娜			100.00	-	
香港微瓊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瓊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瓊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務冠行銷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	100.00	註6
香港克麗緹娜			100.00	-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註3
晶亞國際行銷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	100.00	註7
香港克麗緹娜			100.00	-	
微瓊上海	上海遠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	
上海遠碩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北京澳保加)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	註4
香港晶亞	瑞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瑞健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100.00	-	

註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

註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中心。

註3：香港微瓊於民國105年8月進行組織重組，將原100%持有之務冠上海股權移轉予香港務冠。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19日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

註5：微瓊行銷於民國106年8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100%持有之香港微瓊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註6：務冠行銷於民國106年8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100%持有之香港務冠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註7：晶亞國際行銷於民國106年8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100%持有之香港晶亞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5650 及 RMB\$1=NT\$4.617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063 及 RMB\$1=NT\$4.842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員工培訓訓練、美容護膚沙龍勞務及加工等相關服務。其中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加工收入於加工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98,658(新台幣\$450,3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411	\$ 1,876	\$ 345	\$ 1,593
活期存款	285,562	1,303,591	346,894	1,601,609
定期存款	93,653	427,526	85,023	392,551
約當現金	370,154	1,689,753	336,168	1,552,088
合計	\$ 749,780	\$3,422,746	\$ 768,430	\$ 3,547,841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7 至 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人民幣\$23,465(新台幣\$107,116)及人民幣\$23,122(新台幣\$106,754)，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人民幣\$22,165(新台幣\$101,184)，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310	\$ 1,415	\$ 512	\$ 2,364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44	658	1,901	8,777
	\$ 454	\$ 2,073	\$ 2,413	\$ 11,141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另本集團並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8,958	\$269,143	(\$ 3,793)	(\$ 17,315)	\$ 55,165	\$251,828
在製品	9,535	43,527	(248)	(1,132)	9,287	42,395
原物料	42,473	193,889	(8,267)	(37,738)	34,206	156,151
	\$110,966	\$506,559	(\$ 12,308)	(\$ 56,185)	\$ 98,658	\$450,37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7,020	\$263,261	(\$ 2,171)	(\$ 10,023)	\$ 54,849	\$253,238
在製品	4,770	22,023	(177)	(817)	4,593	21,206
原物料	42,828	197,737	(2,361)	(10,901)	40,467	186,836
	<u>\$104,618</u>	<u>\$483,021</u>	<u>(\$ 4,709)</u>	<u>(\$ 21,741)</u>	<u>\$ 99,909</u>	<u>\$461,280</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25,766	\$ 566,739	\$ 136,417	\$ 660,599
存貨跌價損失	12,724	57,337	347	1,681
合計	<u>\$ 138,490</u>	<u>\$ 624,076</u>	<u>\$ 136,764</u>	<u>\$ 662,280</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u>\$ 6,006</u>	<u>\$ 27,417</u>	<u>\$ 38,562</u>	<u>\$ 178,041</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194)	(\$ 874)	(\$ 1,792)	(\$ 8,67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4)</u>	<u>(\$ 874)</u>	<u>(\$ 1,792)</u>	<u>(\$ 8,678)</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與非關係人—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關聯企業—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出售總價款為人民幣\$37,300(新台幣\$164,38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	\$ 22,893	\$ 183,727	\$ 4,815	\$ 13,134	\$ 64,720	\$ 3,154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02)	(3,128)	(4,496)	(39,774)	-
106年12月3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106年1月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增添	-	-	-	174	7,960	7,652
處分	-	-	-	(35)	(4,979)	-
重分類	-	29,113	-	166	5,766	(6,658)
折舊費用	-	(8,672)	(562)	(1,136)	(8,816)	-
淨兌換差額	257	-	-	-	121	(359)
12月31日	\$ 23,150	\$ 170,366	\$ 1,125	\$ 7,807	\$ 24,998	\$ 4,129
106年12月31日	\$ 23,150	\$ 212,840	\$ 4,815	\$ 13,426	\$ 70,585	\$ 4,129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474)	(3,690)	(5,619)	(45,587)	-
12月31日	\$ 23,150	\$ 170,366	\$ 1,125	\$ 7,807	\$ 24,998	\$ 4,129

(人民幣千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161	\$ 183,714	\$ 5,048	\$ 13,134	\$ 51,900	\$ 3,000	\$ 277,9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471)	(2,615)	(3,468)	(32,882)	-	(64,436)
105年	\$ 21,161	\$ 158,243	\$ 2,433	\$ 9,666	\$ 19,018	\$ 3,000	\$ 213,521
1月1日	\$ 21,161	\$ 158,243	\$ 2,433	\$ 9,666	\$ 19,018	\$ 3,000	\$ 213,521
增添	-	13	192	-	4,981	8,648	13,834
處分	-	-	(144)	-	(189)	-	(333)
重分類	-	-	-	-	8,540	(8,581)	(41)
折舊費用	-	(8,331)	(794)	(1,028)	(7,866)	-	(18,019)
淨兌換差額	1,732	-	-	-	462	87	2,281
12月3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 211,24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93	\$ 183,727	\$ 4,815	\$ 13,134	\$ 64,720	\$ 3,154	\$ 292,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02)	(3,128)	(4,496)	(39,774)	-	(81,200)
12月3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 211,243

(新台幣千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848,268	\$ 22,231	\$ 60,640	\$ 298,813	\$ 14,562	\$ 1,350,2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064)	(14,442)	(20,758)	(183,637)	-	(374,901)
106年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1月1日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增添	-	-	-	784	35,870	34,482	71,136
處分	-	-	-	(158)	(22,437)	-	(22,595)
重分類	-	131,192	-	748	25,983	(30,003)	127,920
折舊費用	-	(39,079)	(2,533)	(5,119)	(39,727)	-	(86,458)
淨兌換差額	(16)	(6,597)	(121)	(497)	(749)	(192)	(8,172)
12月31日	\$ 105,680	\$ 777,720	\$ 5,135	\$ 35,640	\$ 114,116	\$ 18,849	\$ 1,057,14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80	\$ 971,615	\$ 21,980	\$ 61,290	\$ 322,221	\$ 18,849	\$ 1,501,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3,895)	(16,845)	(25,650)	(208,105)	-	(444,495)
12月31日	\$ 105,680	\$ 777,720	\$ 5,135	\$ 35,640	\$ 114,116	\$ 18,849	\$ 1,057,140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5,699	\$ 917,651	\$ 25,215	\$ 65,604	\$ 259,242	\$ 14,985	\$ 1,388,3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228)	(13,062)	(17,323)	(164,246)	-	(321,859)	
	\$ 105,699	\$ 790,423	\$ 12,153	\$ 48,281	\$ 94,996	\$ 14,985	\$ 1,066,537	
105年								
1月1日	\$ 105,699	\$ 790,423	\$ 12,153	\$ 48,281	\$ 94,996	\$ 14,985	\$ 1,066,537	
增添	-	60	886	-	22,997	39,928	63,871	
處分	-	-	(697)	-	(915)	-	(1,612)	
重分類	-	-	-	-	39,429	(39,618)	(189)	
折舊費用	-	(40,343)	(3,845)	(4,978)	(38,091)	-	(87,257)	
淨兌換差額	(3)	(57,936)	(708)	(3,421)	(3,240)	(733)	(66,041)	
12月31日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96	\$ 848,268	\$ 22,231	\$ 60,640	\$ 298,813	\$ 14,562	\$ 1,350,2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064)	(14,442)	(20,758)	(183,637)	-	(374,901)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預售房屋買賣合同購置中國四川之不動產，合約總價計人民幣 \$27,431(新台幣\$136,387)，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計人民幣\$28,387(新台幣\$127,920)，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六)無形資產

	106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14,209	\$ 65,607	\$ 14,209	\$ 65,6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5,754)	(26,570)	(5,754)	(26,570)
	\$ -	\$ -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12月31日								
1月1日	\$ -	\$ -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5	23	5	23
增添:源自企業合併	1,684	7,554	6,060	27,185	-	-	7,744	34,739
攤銷費用	-	-	(303)	(1,365)	(3,044)	(13,717)	(3,347)	(15,082)
淨兌換差額	-	133	-	461	37	(450)	37	144
12月31日	\$ 1,684	\$ 7,687	\$ 5,757	\$ 26,281	\$ 5,453	\$ 24,893	\$ 12,894	\$ 58,861
12月31日								
成本	\$ 1,684	\$ 7,687	\$ 5,757	\$ 26,281	\$ 14,213	\$ 64,882	\$ 21,654	\$ 98,8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8,760)	(39,989)	(8,760)	(39,989)
	\$ 1,684	\$ 7,687	\$ 5,757	\$ 26,281	\$ 5,453	\$ 24,893	\$ 12,894	\$ 58,861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10,264	\$ 51,269	\$ 10,264	\$ 51,2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2,379)	(11,884)	(2,379)	(11,884)
	\$ -	\$ -	\$ -	\$ -	\$ 7,885	\$ 39,385	\$ 7,885	\$ 39,385
12月31日								
1月1日	\$ -	\$ -	\$ -	\$ -	\$ 7,885	\$ 39,385	\$ 7,885	\$ 39,3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3,654	18,170	3,654	18,170
攤銷費用	-	-	-	-	(3,332)	(16,134)	(3,332)	(16,134)
淨兌換差額	-	-	-	-	248	(2,384)	248	(2,384)
12月31日	\$ -	\$ -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	\$ 14,209	\$ 65,607	\$ 14,209	\$ 65,6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5,754)	(26,570)	(5,754)	(26,570)
	\$ -	\$ -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0,830	\$ 505,939	2.27%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45,630	208,301	1.97%	-
	<u>\$ 156,460</u>	<u>\$ 714,240</u>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4,366	\$ 20,16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淨損失為人民幣\$230(新台幣\$1,036)及淨利益為人民幣\$980(新台幣\$4,745)。

2.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交稅金	\$ 11,849	\$ 54,091	\$ 29,791	\$ 137,544
其他	84,166	384,218	76,336	352,443
	<u>\$ 96,015</u>	<u>\$ 438,309</u>	<u>\$ 106,127</u>	<u>\$ 489,987</u>

(十)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公司債	\$ 380	\$ 1,900	\$ 180,180	\$ 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	(35)	(7,372)	(34,035)
淨兌換差額	37	-	14,752	-
	409	1,865	187,560	865,96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9)	(1,865)	(187,560)	(865,965)
	<u>\$ -</u>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新台幣\$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8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調整配股息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8.1 元。
- (4)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為債權人提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贖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

行使，債權人得於贖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2%)贖回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並考量發行成本之調整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人民幣\$7,258(新台幣\$37,02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13%。

3.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6年11月13日)，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依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贖回債券面額共計人民幣\$179,800(新台幣\$898,100)。

(十一)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	\$ 4,210	\$ 932	\$ 4,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2	\$ 4,210	\$ 932	\$ 4,30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人民幣仟元)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932	\$ -	\$ 932
當期服務成本	13	-	13
	945	-	9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3	-	3
	(34)	-	(34)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1	-	11
12月31日餘額	\$ 922	\$ -	\$ 9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人民幣仟元)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77	\$ -	\$ 1,677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980)	-	(980)
	728	-	7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	-	31
	108	-	108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96	-	96
12月31日餘額	\$ 932	\$ -	\$ 932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03	\$ -	\$ 4,303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u>4,362</u>	<u>-</u>	<u>4,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	-	(166)
經驗調整	14	-	14
	<u>(152)</u>	<u>-</u>	<u>(152)</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4,210	\$ -	\$ 4,210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75	\$ -	\$ 8,375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4,744)	-	(4,744)
	<u>3,779</u>	<u>-</u>	<u>3,7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74	-	3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u>524</u>	<u>-</u>	<u>524</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4,303	\$ -	\$ 4,303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62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	\$ 36	\$ 35	(\$ 3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	\$ 39	\$ 38	(\$ 3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6	\$ 161	(\$ 15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3)	\$ 181	\$ 176	(\$ 1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9~20.52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級政府	克麗緹娜中國及其分公司及微碩之雇員	20%
(3)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	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自民國103年6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25,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元，提撥至相	

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0,586 (新台幣 \$47,704) 及人民幣 \$9,706 (新台幣 \$47,002)。

(十二) 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1,772 (新台幣 \$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79,1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497)	(300)
12月31日	78,695	79,192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人民幣	新台幣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97	\$ 26,449	\$ 116,563

持有股份之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人民幣	新台幣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 9,358	\$ 43,20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289,153	\$1,407,306	\$ 809	\$3,924	\$7,258	\$37,021	(\$3,012)	\$ 8,233	\$294,208	\$1,456,484
轉換權失效	-	-	-	-	(7,243)	(36,943)	7,243	36,943	-	-
12月31日	\$289,153	\$1,407,306	\$ 809	\$3,924	\$ 15	\$ 78	\$4,231	\$45,176	\$294,208	\$1,456,484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289,153	\$1,407,306	\$ 809	\$3,924	\$7,258	\$37,021	(\$3,012)	\$8,233	\$294,208	\$1,456,484
轉換權失效	-	-	-	-	-	-	-	-	-	-
12月31日	\$289,153	\$1,407,306	\$ 809	\$3,924	\$7,258	\$37,021	(\$3,012)	\$8,233	\$294,208	\$1,456,484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41	\$ 73,079	\$ -	\$ 24,064	\$ 116,709	\$ -
現金股利	114,383	511,520	6.50	163,902	794,924	10.00
合計	\$ 130,724	\$ 584,599	\$ 6.50	\$ 187,966	\$ 911,633	\$ 1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6,531	\$ 258,063	\$ -
法定盈餘公積	12,770	58,296	-
現金股利	113,187	516,700	6.50
	\$ 182,488	\$ 833,059	\$ 6.50

上開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700,298	\$ 3,155,753	\$ 580,271	\$ 2,809,962
特許加盟費收入	23,672	106,673	13,327	64,536
代工收入	3,248	14,636	42,039	203,574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3,027	13,640	10,216	49,472
商標權收入	-	-	48,124	233,040
	<u>\$ 730,245</u>	<u>\$ 3,290,702</u>	<u>\$ 693,977</u>	<u>\$ 3,360,584</u>

(十六)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363	\$ 51,205	\$ 6,390	\$ 30,943
政府補助收入	5,650	25,461	5,551	26,880
其他	1,583	7,133	1,563	7,569
	<u>\$ 18,596</u>	<u>\$ 83,799</u>	<u>\$ 13,504</u>	<u>\$ 65,392</u>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 230)	(\$ 1,036)	\$ 980	\$ 4,745
外幣兌換損失	(5,847)	(26,348)	(4,517)	(21,876)
贖回公司債損失	(1,607)	(7,242)	-	-
處分投資損失	(1,262)	(5,7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102)	(4,966)	(190)	(920)
其他	(548)	(2,449)	-	-
	<u>(\$ 10,596)</u>	<u>(\$ 47,749)</u>	<u>(\$ 3,727)</u>	<u>(\$ 18,051)</u>

(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391	\$ 15,281	\$ 3,561	\$ 17,244
銀行借款	443	1,996	-	-
	<u>\$ 3,834</u>	<u>\$ 17,277</u>	<u>\$ 3,561</u>	<u>\$ 17,244</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45	\$ 17,327	\$ 93,804	\$ 422,709	\$ 97,649	\$ 440,036
勞健保費用	382	1,721	6,427	28,962	6,809	30,683
退休金費用	634	2,857	9,965	44,906	10,599	47,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1,591	9,465	42,652	9,818	44,243
折舊費用	1,303	5,871	17,883	80,587	19,186	86,458
攤銷費用	226	1,017	3,121	14,065	3,347	15,082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98	\$ 15,486	\$ 77,650	\$ 376,020	\$ 80,848	\$ 391,506
勞健保費用	469	2,271	6,170	29,878	6,639	32,149
退休金費用	745	3,608	8,962	43,398	9,707	47,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	1,327	7,157	34,658	7,431	35,985
折舊費用	1,114	5,395	16,905	81,862	18,019	87,257
攤銷費用	227	1,099	3,105	15,035	3,332	16,13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798(新台幣 \$12,608)及人民幣 \$3,247(新台幣 \$15,723)，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99(新台幣 \$6,304)及人民幣 \$1,623(新台幣 \$7,862)，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 \$3,247(新台幣

\$15,723)及人民幣\$1,623(新台幣\$7,862)·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59,868	\$ 269,783	\$ 50,536	\$ 244,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6	3,812	99	4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0,714	273,595	50,635	245,19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44)	(35,347)	10,135	49,078
所得稅費用	\$ 52,870	\$ 238,248	\$ 60,770	\$ 294,2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9,504	\$ 223,079	\$ 57,162	\$ 276,80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23	4,610	864	4,1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60)	(10,184)	(4,010)	(19,4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	9,999	1,867	9,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32)	(8,256)	(402)	(1,9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6	3,812	99	479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稅款	3,586	16,161	5,190	25,13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	(973)	-	-
所得稅費用	\$ 52,870	\$ 238,248	\$ 60,770	\$ 294,27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730	(\$ 139)	\$ -	\$ -	\$ 1,591
存貨跌價損失	1,976	1,872	(3)	-	3,8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	(1)	-	27
虧損扣抵	391	2,542	(33)	-	2,900
小計	\$ 4,097	\$ 4,303	(\$ 37)	\$ -	\$ 8,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3,465)	\$ 3,465	\$ -	\$ -	\$ -
特許權	-	76	-	(1,515)	(1,439)
小計	(\$ 3,465)	\$ 3,541	\$ -	(\$ 1,515)	(\$ 1,439)
合計	\$ 632	\$ 7,844	(\$ 37)	(\$ 1,515)	\$ 6,924

(人民幣仟元)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8,294	(\$ 6,564)	\$ -	\$ -	\$ 1,730
存貨跌價損失	2,473	(497)	-	-	1,976
虧損扣抵	-	391	-	-	391
小計	\$ 10,767	(\$ 6,670)	\$ -	\$ -	\$ 4,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3,465)	\$ -	\$ -	(\$ 3,465)
小計	\$ -	(\$ 3,465)	\$ -	\$ -	(\$ 3,465)
合計	\$ 10,767	(\$ 10,135)	\$ -	\$ -	\$ 632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987	(\$ 627)	(\$ 97)	\$ -	\$ 7,263
存貨跌價損失	9,124	8,437	(8)	-	17,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6	(3)	-	123
虧損扣抵	1,805	11,455	(22)	-	13,238
小計	\$ 18,916	\$ 19,391	(\$ 130)	\$ -	\$ 38,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15,998)	\$ 15,614	\$ 384	\$ -	\$ -
特許權	-	342	(115)	(6,796)	(6,569)
小計	(\$ 15,998)	\$ 15,956	\$ 269	(\$ 6,796)	(\$ 6,569)
合計	\$ 2,918	\$ 35,347	\$ 139	(\$ 6,796)	\$ 31,608

(新台幣仟元)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41,428	(\$ 31,698)	(\$ 1,743)	\$ -	\$ 7,987
存貨跌價損失	12,353	(2,406)	(823)	-	9,124
虧損扣抵	-	1,805	-	-	1,805
小計	\$ 53,781	(\$ 32,299)	(\$ 2,566)	\$ -	\$ 18,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16,779)	\$ 781	\$ -	(\$ 15,998)
小計	\$ -	(\$ 16,779)	\$ 781	\$ -	(\$ 15,998)
合計	\$ 53,781	(\$ 49,078)	(\$ 1,785)	\$ -	\$ 2,918

4. 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57,619	\$ 265,790	\$ 54,072	\$ 245,033

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香港地區子公司)、十年(台灣地區子公司)、五年(大陸地區子公司)。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82(新台幣\$125,646)及人民幣\$23,923(新台幣\$110,452)，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5%估列之。

6.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人民幣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 (人民幣元)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 1.64	\$ 7.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3,391		15,281	3,029	
員工酬勞	-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757		\$ 598,243	\$ 1.62	\$ 7.3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人民幣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 (人民幣元)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912		\$ 730,790	\$ 1.90	\$ 9.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912		\$ 730,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3,561		17,244	3,312	
員工酬勞	-		-	1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473		\$ 748,034	\$ 1.86	\$ 9.02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人民幣\$30,977(新台幣\$139,592)及人民幣\$27,568(新台幣\$133,498)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不超過一年	\$ 25,523	\$ 116,512	\$ 4,724	\$ 21,8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849	177,346	6,600	30,472
	\$ 64,372	\$ 293,858	\$ 11,324	\$ 52,283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人民幣\$6,500 現金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澳保加」)100%股權，並取得對北京澳保加之控制，該公司在北京經營醫療美容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醫療美容業務之地位。
2. 收購北京澳保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4月19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收購對價		
現金	\$ 6,500	\$ 29,1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特許權	6,060	27,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6,796)
可辨認資產總額	\$ 4,816	\$ 21,605
商譽	\$ 1,684	\$ 7,554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合併北京澳保加起，北京澳保加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新台幣\$0)及人民幣\$2,352(新台幣\$10,598)。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730,245(新台幣\$3,290,702)及人民幣\$182,236(新台幣\$821,210)。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特許權	6,060	27,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6,796)
商譽	1,684	7,554
	\$ 6,500	\$ 29,159
取得子公司價款	\$ 6,500	\$ 29,159
子公司現金餘額	(5)	(22)
尚未支付之收購款	(600)	(2,692)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 5,895	\$ 26,445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盛)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擘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擘)	關聯企業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3,740	\$ 16,855	\$ 42,053	\$ 203,642
其他	472	2,125	2,172	10,539
	<u>\$ 4,212</u>	<u>\$ 18,980</u>	<u>\$ 44,225</u>	<u>\$ 214,181</u>
商標權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	\$ -	\$ 48,124	\$ 233,040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另商標權收入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二個月一期結算，並於請款後 60 天收訖。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13,697	\$ 61,721	\$ 16,067	\$ 77,804
其他	12,636	56,943	5,784	28,009
	<u>\$ 26,333</u>	<u>\$ 118,664</u>	<u>\$ 21,851</u>	<u>\$ 105,81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41	\$ 642	\$ 1,854	\$ 8,560
其他	3	16	47	217
	<u>\$ 144</u>	<u>\$ 658</u>	<u>\$ 1,901</u>	<u>\$ 8,777</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61</u>	<u>\$ 1,191</u>	<u>\$ 584</u>	<u>\$ 2,69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3,068	\$ 14,005	\$ 3,191	\$ 14,733
其他	185	846	1,217	5,619
	<u>\$ 3,253</u>	<u>\$ 14,851</u>	<u>\$ 4,408</u>	<u>\$ 20,35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313	\$ 5,994	\$ 1,632	\$ 7,535
其他	215	981	322	1,487
	<u>\$ 1,528</u>	<u>\$ 6,975</u>	<u>\$ 1,954</u>	<u>\$ 9,0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843</u>	<u>\$ 3,848</u>	<u>\$ 4,495</u>	<u>\$ 20,753</u>

6. 勞務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創盛	\$ 605	\$ 2,724	\$ 5,988	\$ 28,997
其他	1,335	6,018	2,444	11,884
	<u>\$ 1,940</u>	<u>\$ 8,742</u>	<u>\$ 8,432</u>	<u>\$ 40,881</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7. 租賃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4,836	\$ 21,793	\$ 3,097	\$ 14,997
其他	4,715	21,247	3,640	17,627
	<u>\$ 9,551</u>	<u>\$ 43,040</u>	<u>\$ 6,737</u>	<u>\$ 32,624</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1,886	\$ 53,560	\$ 7,886	\$ 38,191
退職後福利	51	230	83	402
	<u>\$ 11,937</u>	<u>\$ 53,790</u>	<u>\$ 7,969</u>	<u>\$ 38,5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22,165	\$ 101,184	\$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2,058	9,395	\$ 1,188	\$ 5,485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 \$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 \$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簽訂「關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合作協議書」，承諾支付研究經費總額計人民幣 \$50,000，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撥付人民幣 \$10,000。該研究用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主要作為麗豐研究院的建設、運營及研究項目經費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5%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783	6.5192	\$ 24,662	\$ 112,582
美金:新台幣	8,535	29.7600	55,641	254,001
美金:港幣	9,139	7.8172	59,579	271,978
人民幣:新台幣	15,762	4.5650	15,762	71,954
人民幣:美金	4,933	0.1534	4,933	22,519
人民幣:港幣	2,721	1.1991	2,721	12,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719	6.5192	\$ 11,207	\$ 51,160
美金:新台幣	24,000	29.7600	156,460	714,240
美金:港幣	508	7.8172	3,312	15,119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266	6.9851	\$ 22,819	\$ 105,328
美金:新台幣	13,352	32.2500	93,264	430,600
美金:港幣	9,910	7.7562	69,221	319,593
人民幣:新台幣	12,164	4.6170	12,164	56,161
人民幣:美金	4,890	0.1432	4,890	22,577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港幣:人民幣	\$ 3,565	0.9006	\$ 3,210	\$ 14,821
人民幣:新台幣	3,300	4.6170	3,300	15,236
人民幣:美金	57	0.1432	57	26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5,847(新台幣\$26,348)及損失人民幣\$4,517(新台幣\$21,876)。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40	\$ 3,377	\$ -	\$ -
美金:新台幣	3%	1,669	7,620	-	-
美金:港幣	3%	1,787	8,15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73	2,159	-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76	-	-
人民幣:港幣	3%	82	3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336	\$ 1,535	\$ -	\$ -
美金:新台幣	3%	4,694	21,427	-	-
美金:港幣	3%	99	454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3%	\$ 684	\$ 3,160	\$ -	\$ -
美金:新台幣	3%	2,798	12,918	-	-
美金:港幣	3%	2,077	9,588	-	-
人民幣:新台幣	3%	365	1,685	-	-
人民幣:美金	3%	147	677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人民幣	3%	\$ 96	\$ 445	\$ -	\$ -
人民幣:新台幣	3%	99	457	-	-
人民幣:美金	3%	2	8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公司債。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460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7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543	-	-	-
存入保證金	58,829	-	-	-
應付公司債	41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6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1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081	-	-	-
存入保證金	51,547	-	-	-
應付公司債	194,93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14,2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17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5,284	-	-	
存入保證金	268,554	-	-	
應付公司債	1,9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9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9,009	-	-	
存入保證金	237,992	-	-	
應付公司債	900,0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4,366	\$ 4,366
(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
(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20,160	\$ 20,16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5.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4,366)	(\$ 20,160)	(\$ 613)	(\$ 3,0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096)	(13,950)	(3,531)	(17,100)
本期清償	7,569	34,110	-	-
淨兌換差額	(107)	-	(222)	-
12月31日	\$ -	\$ -	(\$ 4,366)	(\$ 20,160)

7.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新台幣仟元)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新台幣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新台幣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4,366)	(\$ 20,160)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6.67%-57.7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41	(\$ 52)	\$ -	\$ -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200	(\$ 2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類別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君得利一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90,348,000	\$ 2,209,655	490,348,000	\$ 2,212,759	\$ -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5,000,000	473,162	105,000,000	474,553	1,391
	華銀證券華夏現金增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248,585	285,017	63,248,585	286,490	1,473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4,000,000	1,279,789	284,000,000	1,279,789	3,574
	瑞銀證券廣發貨幣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0,000	225,315	50,000,000	226,537	1,222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041	-	-	-	164,380	(5,7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外幣資產之兌換差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帳名稱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金額	關係	金額	佔總進(買)之比率	應收(付)票款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511,177	子公司	\$ 109,575	74%	\$ 109,575	9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3,195	子公司	31,685	100%	31,685	100%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允麗麗豐(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55,923	2	\$ -	\$ -	\$ -	\$ -	\$ 572,281	100.00	\$ 572,281	\$ 1,816,543	\$ -	
微頤(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90,967	100.00	90,967	1,178,978	-	
微頤(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9,223	2	-	-	-	-	(29,429)	100.00	(29,429)	193,809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5,455	2	-	-	-	-	(429)	100.00	(429)	5,878	-	
積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03	2	-	-	-	-	(8,471)	100.00	(8,471)	29,563	-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醫藥美容服務	445,930	2	-	-	-	-	-	0.00	-	-	-	註5
上海遠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35,480	2	-	-	-	-	(10,604)	100.00	(10,604)	44,038	-	
北京錦雅加醫務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藥美容服務	31,567	2	-	-	-	-	(10,588)	100.00	(10,588)	41,761	-	
理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5,055	2	-	-	-	-	(159)	100.00	(159)	5,894	-	
上海鐘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2	-	-	-	-	(11,811)	30.00	(859)	27,334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外國營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允麗麗豐集團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等衡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營行人回台第一上半年，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註5：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處分所持有之該公司股權，故僅揭露該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供參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原花青素
ANTHOCYANIN



蔓越莓
萃取
CRANBERRY
EXTRACT

百奧維他 蔓越莓咀嚼錠
前腺防衛 舒泌呵護

—— 男女私密保養最佳選擇 ——

CHLITINA | 克麗緹娜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4,260,197	4,194,313	(65,884)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309	1,057,140	81,831	8	-
其他資產		374,444	140,351	(234,093)	(167)	1
資產總額		5,609,950	5,391,804	(218,146)	(4)	-
流動負債		2,029,827	1,899,222	(130,605)	(7)	-
非流動負債		20,301	10,779	(9,522)	(88)	2
負債總額		2,050,128	1,910,001	(140,127)	(7)	-
股本		794,924	794,924	-	0	-
資本公積		1,456,484	1,456,484	-	0	-
保留盈餘		1,533,427	1,605,021	71,594	4	-
其他權益		(225,013)	(374,626)	(149,613)	40	3
股東權益總額		3,559,822	3,481,803	(78,019)	(2)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其他資產減少：係因：

- (1)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處分原轉投資公司北京御佳，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減少；
- (2)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購入之不動產於 2017 年由其他資產轉為固定資產，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減少。

2. 非流動負債下降：主係大陸盈餘分派估列之所得稅影響已實現。

3. 其他權益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2017 年度買回庫藏股增加，及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

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財務指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依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短期發展戰略。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3,360,584	3,290,702	(69,882)	(2)	-
營業成本		662,280	624,076	(38,204)	(6)	-
營業毛利		2,698,304	2,666,626	(31,678)	(1)	-
營業損益		1,003,647	803,311	(200,336)	(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19	17,899	(3,520)	(20)	-
稅前淨利		1,025,066	821,210	(203,856)	(2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5,066	821,210	(203,856)	(25)	-
本期淨利(損)		730,790	582,962	(147,828)	(2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566)	(76,105)	203,461	(26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24	506,857	55,633	11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0,790	582,962	(147,828)	(2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1,224	506,857	55,633	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損益下降：主係因 2017 年度本公司因應發展需求制定行銷策略，致推銷費用增長，故而影響營業損益。
2. 稅前淨利下降：主要係營業損益下降所致。
3. 本期淨利下降：主要係營業損益下降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下降：主係因 2017 年度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下降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主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立年度銷售目標。由於中國美容消費市場廣大，連鎖美容行業之成長率仍然非常高，且本公司市場拓展順利，故預期今年銷售額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透過多種媒介推廣以期提升品牌知名度，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201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08,419	718,744	(789,675)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26,960)	10,198	337,158	3,3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838,131)	(791,368)	46,763	(6)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7 年度公司應收賬款餘額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7 年度公司處分北京御佳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 2017 年度公司償還公司債及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1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201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22,746	835,214	-521,860	3,736,100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況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長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借款利息、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當地法令規定之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新臺幣仟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65,908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	商標使用權之收取	無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產品之研發	無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49,851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進一步推廣台灣市場及海外市場	無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27,02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5,923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無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無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9,223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55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	無	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	35,48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31,567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確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055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	無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美容連鎖加盟店，亦著手於擴展美容相關業務，以期進一步深耕市場，提升品牌定位，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擴增公司銷售管道，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1) 醫美診所的設立及投資，利用現有美容連鎖通路資源拓展醫學美容市場。
- (2) 與掌握優秀資源之企業或個人合作，推進再生醫學的相關研究。
- (3) 檢視市場需求及各子公司營運需要，推行推廣多元通路與展店計畫。相關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以下說明。

(二)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之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首都及商業中心均為喬治敦城 (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為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現已成為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並具有眾多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因不能在當地營業，故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近年來，開曼政府在大力發展金融、保險及船舶業務的同時，積極將強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與美國及英國簽訂 " 共同法律協助 " 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之金融系統而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係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任何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之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 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證交所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E) 豁免公司不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K)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

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有效判決並予以執行：（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其判決為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

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B)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及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均係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且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以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business company) 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 2004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 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 B. 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 (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 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 (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 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 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 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 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 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 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

3.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中國海沿岸，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香港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共有 263 個島嶼。1984 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立特別行政區。香港實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享有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一切事務的高度自治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稱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紐倫港」之一。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當地註冊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必須要有英文名稱，也可以中、英文並列，授權資本金額沒有最低的限制，通常資本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主。香港公司必須委聘一名香港當地公民為公司秘書，且必須委聘最少有一名董事 (個人及法人均可)；香港公司必須領取商業登記證且在稅務局作出登記，註冊成立周年日起 42 天內必須呈報年度申報表給註冊辦事處存檔，每年必須由合格的獨立核數師 (即會計師) 進行年度審計，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將獲發報稅表，於課稅年度終結後填報有關資料並

於報稅表發出一個月內連同審計帳目一併提交政府 (香港稅務條例規定：新成立香港公司通常應於成立後 18 個月後確認是否需填寫報稅表並提交審計帳目)。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主要稅種包括：

- ① 薪俸稅：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② 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 ③ 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④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⑤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及甲醇例外。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① 該判決涵蓋之權利是否屬私權；
- ② 如承認該判決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一般常識與法律秩序之需求；
- ③ 如承認該判決是否將不致於有害主權利益或有其他違反公共政策之情事；
- ④ 該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 該判決是否為有效且終局確定之判決；(ii) 該判決有關之當事人 (或其利害關係人) 是否與香港法院審理之當事人 (或其利害關係人) 相同；(iii) 該判決如於香港法院審理是否足以解決系爭事件。

4.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均係依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概況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資料顯示，2015 年 GDP 為人民幣 689,052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6.9%，2016 年 GDP 為人民幣 744,127 億，較 2015 年成長 6.7%，2017 年 GDP 為人民幣 827,122 億，較 2016 年成長 6.9%。雖成長幅度趨緩，然經濟結構正在不斷優化，該數據顯現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呈現出「新常態」。根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為 7~8%，目前已完美收官，其為「十三五」經濟社會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期未來經濟仍將保持中高速增長。

中國大陸經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提高發

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經濟運行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中國經濟環境與多數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環境仍存在些許差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城鄉發展程度、經濟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地方資源配置等。在 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這些改革促成中國過去二十多年來的經濟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未能因應市場變化，而適時加以調整，將可能出現成本墊高、毛利衰退或銷量下滑等狀況，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拘束力有限。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自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起，中國進行了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且進銷貨所使用之貨幣皆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

另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 25%，現行法規中某些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減免及保護措施將會被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實施後五年後，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但新稅法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於五年後免受新稅法限制並可持續享受稅務優惠。

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 之企業所得稅。

另依據新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 10% 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 5% 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C)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

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加上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①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

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均遵循上海地區所適用的地方性規定繳納，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皆已取得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基金結算管理中心出具的《單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基本情況》，並無欠費之情事；於 2015 年 1 至 7 月，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委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代繳部分員工之社會保險，業已取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代為本公司員工據實繳納之相關資訊。於 2015 年 8 月起，由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自行繳納相關員工之社會保險。

以上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當地政策為員工繳納和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的繳費基數和費率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存在需要補繳或被處罰的情形。截止該證明出具之日，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與微碩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從未受到勞動和社保部門的行政處罰。

②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佈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依法律規定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且依法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未違反

國家、上海市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方面之法律規定，並皆已取得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表示以上兩公司開戶繳存以來未受到該中心的行政處罰；同時，於 2015 年 1 至 7 月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委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代繳部分員工之住房公積金，業已取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代為本員工據實繳納之相關資訊，自 2015 年 8 月起，由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自行繳納相關員工之住房公積金，以上本公司皆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遵循《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規定》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積金問題與員工發生爭議或糾紛之情形。

(F) 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主由大陸子公司微碩負責生產與製造之業務，故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微碩公司所生產之廠房於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而微碩因向克緹(中國)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另針對廢棄物處理，微碩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約，定期進行處理。雖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但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尚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H)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因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35,906 仟元、30,943 仟元及 51,20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2%、0.92% 及 1.56%，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421 仟元、17,244 仟元及 17,27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0.51% 及 0.53%，所佔比率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單體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臺幣。本公司合併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另，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基本上進銷貨亦多採人民幣計價。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別產生兌換損失新臺

幣 21,822 仟元、兌換損失 21,876 仟元及兌換損失 26,348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59%、-2.18% 及 -3.28%，影響比例較低。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匯率波動風險為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進貨，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智產公司權利金收入、及子公司向台灣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採購，惟收入及支付的款項占公司現金流的比例較小，相應產生的匯率風險也較低；此外外幣交易所採用之匯率係以中國人民銀行依供給與需求而決定之匯率，而人民幣係無法自由兌換，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境外皆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②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歐債引爆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由於環地中海諸國債台高築，加以歐盟高層處理歐債問題牛步化，市場對這些國家債務不履行的擔憂日益升高，造成該等國家公債殖利率異常飆高，使融資的困難度將大幅提高，極易形成信貸擠壓問題，並引發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系統風險。為解決經濟窘境，許多國家並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導致各國預算赤字擴增，又恐引發通膨升溫疑慮。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使用者為民生大眾，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地區經濟變化、原物料市場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加上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下，亦會隨時調整採銷策略及成本結構等，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從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情事已遵循法令規定操作並公告，無與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間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替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2017 年度，專業線通路針對輕熟齡及問題肌膚，研發了晶鑽光透全系列產品、皙潤橙花水等暢銷產品。電商通路作為專業線之延伸，為滿足更廣大消費族群之『健康』、『美麗』需求，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之需求。

基於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品牌產品的知名美容連鎖通路，是以在產品研發上，致力於多元化的顧客需求，以滿足廣大消費客戶群：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計畫研發之新產品」說明。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17,729 仟元、9,379 仟元及 10,203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0.40%、0.28% 及 0.31%。本公司主要研發中心設於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大陸上海松江廠並設有研發人員進行技術轉移與製程改良，目前本公司研發方向以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隨著未來研發規模的擴充，預計 2018 年度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 1% 左右。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雖已轉趨開放，但在資金匯出方面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故若未來中國政府於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政策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之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公司亦針對各式原料與保養品進行研究，藉以開發最適合亞洲人天候、膚質及體質之保養品，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消費者，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能夠確實掌握產業環境之變化。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併購行為。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料包括為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集團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且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016 年度，因 A 公司之產品品質優良、價格公道，且與本公司係長期合作夥伴，其成為本公司部分半成品及包裝之主要供應商，致 2016 年向 A 公司之進貨淨額比重達 13.29%。2017 年因應採購計劃及內部控制需求，向 A 公司進貨比重已下降至 10% 以下。另由於本公司台灣營業據點直接向超美生技採購，導致本公司對超美進貨淨額比重超過 10%。除此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兩年度比重均在 10% 以下，故本公司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護膚服務及產品銷售，故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幾乎為本公司之加盟店。近年來本公司旗下加盟店數拓展有成使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多且分散，致單一銷貨客戶占本公司於 2017 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5%。

2016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克緹中國提供代加工服務，及向其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

致使克緹中國之銷售淨額比重達到 12.99%。除此之外，其餘客戶之銷售淨額比重均在 5% 以下，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設立後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致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四)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作為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的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連鎖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克麗緹娜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之肯定，對於仿冒者可加重刑責，突顯出政府對於克麗緹娜品牌維護之視，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2. 專業美容師異動之風險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3. 連鎖加盟店管理之風險

加盟店之優勢在於品牌滲透速度快，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缺點在於對總部依賴感較強，且加盟店本身之經營與銷售較有懈怠之疑慮，於管理難度上稍有提高。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廣佈中國各級城市的眾多連鎖加盟店，除了透過各分公司管理各省大區，包含督導檢核、就地培訓、推廣輔導等，更為強化對眾多加盟店之控管，建立完善且健全之體制與規範，各加盟業主於加盟時須與本公司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等合約，且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巡店與業績考核等方式積極管控各地加盟店，防止惡性競爭等違規行為，以維持本公司商譽與競爭力，雖本公司於管理上已建立完善之制度，並致力於加盟店之控管，然倘若於連鎖體系上仍出現不良加盟店，又未能及時與以懲戒及改善將可能對本公司商譽與名聲產生不利之影響。

4.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5. 原料配方洩漏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使用獨有原料配方進行生產，核心技術是經由反覆科學實驗與研究及長期生產實踐所取得，由於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部分配方機密，雖本公司對於原料配方已進行相當嚴謹之保護，但倘若競爭對手或其他協力廠商取得本公司之獨家配方並開發或生產類似配方之產品，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消費者對於美容護膚品之選擇，品牌信賴仍居於至要考量，即使是功能及原料幾乎雷同之產品，由於品牌信賴度不同，消費者仍然會選擇心中信賴之品牌產品，相對降低了原料配方洩漏單方面之風險。

6.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淨鑽 光透白擊黑淡斑筆
淡化黑色素 重現無瑕淨肌

AI貼膚圓弧探頭 精準淡化局部斑



1.
2%傳明酸

鑽白
3EXcellent
完美等級
擊黑淨斑

3.
葡萄柚果
精萃

2.
己基甘油
維他命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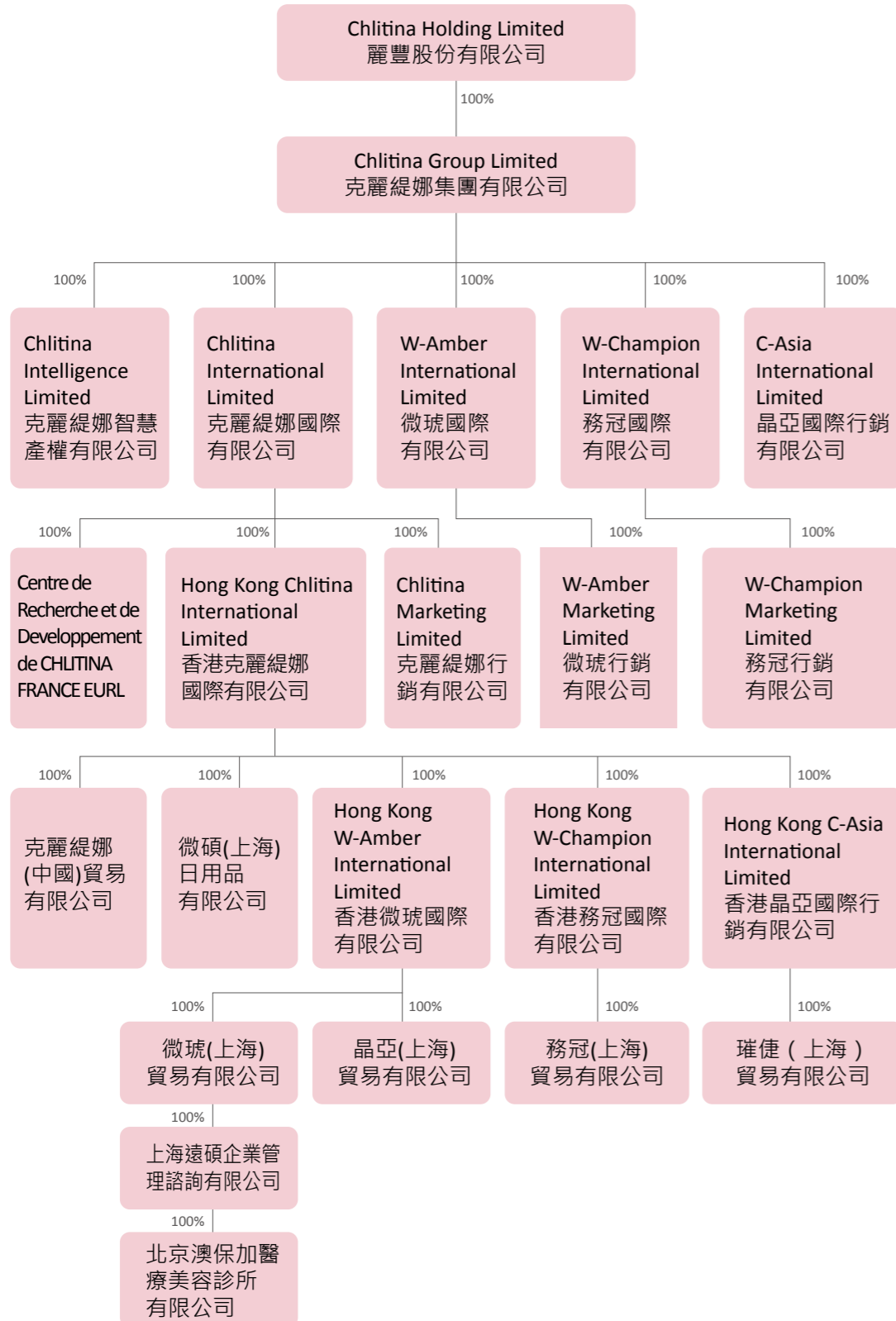
CHLITINA | 克麗緹娜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7年12月31日



註：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均設分公司，因數量較多，未於上圖列示，請參見文首分公司資訊

(二)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元)(註)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116,707,348	美金 21,167,074 元	-	-	-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7,000,001	美金 17,000,001 元	-	-	-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	美金 1 元	-	-	-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150,000	美金 1,150,000 元	-	-	-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930,000	美金 930,000 元	-	-	-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20,000	美金 20,000 元	-	-	-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曾孫公司	100%	500	歐元 5,000 元	-	-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62,150,001	港幣 62,150,001 元	-	-	-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0,695,997	美金 10,695,997 元	-	-	-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2,300,000	美金 2,300,000 元	-	-	-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2,950,000	美金 2,950,000 元	-	-	-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92,800,000	港幣 92,800,000 元	-	-	-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150,000	美金 1,150,000 元	-	-	-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930,000	美金 930,000 元	-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8,570,000 元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150,000 元	-	-	-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8,000,000 元	-	-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00,000 元	-	-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000,000 元	-	-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暱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	-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人民幣 6,500,000 元	-	-	-
瓊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00,000 元	-	-	-

註：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1) 本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為境外控股公司，無實際經濟活動。
- (2)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3)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及智慧財產持有公司。
- (4)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品研發。
- (5)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 (6)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銷售美容護膚產品及研發公司。
- (7)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務冠行銷有限公司及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目前均暫無實際運營業務。
- (8)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美容護膚產品。
- (9)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 (10)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11)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12)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護膚產品。
- (13)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14)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
- (15)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美容服務。
- (16) 瓊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116,707,348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7,000,001	100.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	100.00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50,000	100.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30,000	100.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0,000	100.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陳碧華	5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62,150,001	100.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0,695,997	100.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300,000	100.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950,000	100.00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2,800,000	100.00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50,000	100.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3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佩雯	註	100.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應青藍 陳敏傑	註	100.00
瓊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註: 係有限公司型態, 未有股份發行。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註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 仟元	市價 (註3)	會計 處理 方法	2016年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仟元	分配 股利 仟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21,167,074 元	2,116,707,348	100.00	4,016,470	-	權益法	656,500	8,000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17,000,001 元	17,000,001	100.00	3,827,879	-	權益法	604,239	-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 權持有公司	美金 1 元	1	100.00	126,747	-	權益法	52,671	8,000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1,150,000 元	1,150,000	100.00	673	-	權益法	(14,762)	-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930,000 元	930,000	100.00	247	-	權益法	(6,545)	-	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20,000 元	20,000	100.00	304	-	權益法	(794)	-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美容護膚品 研發	歐元 5,000 元	500	100.00	-	-	權益法	-	-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 銷售美容護 膚產品	港幣 62,150,001 元	62,150,001	100.00	3,612,722	-	權益法	594,121	-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銷售護膚產 品及研發	美金 10,695,997 元	10,695,997	100.00	184,302	-	權益法	8,750	-	無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2,300,000 元	2,300,000	100.00	62,520	-	權益法	(1,019)	-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2,950,000 元	2,950,000	100.00	58,326	-	權益法	(7,633)	-	無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92,800,000 元	92,800,000	100.00	310,981	-	權益法	(28,976)	-	無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1,150,000 元	1,150,000	100.00	293	-	權益法	(14,596)	-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930,000 元	930,000	100.00	247	-	權益法	(6,545)	-	無

201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註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 仟元	市價 (註3)	會計 處理 方法	2016年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仟元	分配 股利 仟元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食品	美金 8,570,000 元	註2	100.00	1,846,543	-	權益法	572,281	美金 20,000 仟元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美金 2,150,000 元	註2	100.00	1,178,978	-	權益法	90,967	-	無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美金 8,000,000 元	註2	100.00	193,809	-	權益法	(29,429)	-	無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美金 200,000 元	註2	100.00	5,878	-	權益法	(429)	-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美金 2,000,000 元	註2	100.00	29,563	-	權益法	(8,471)	-	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人民幣 12,000,000 元	註2	100.00	44,038	-	權益法	(10,604)	-	無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人民幣 6,500,000 元	註2	100.00	41,761	-	權益法	(10,598)	-	無
確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美金 200,000 元	註2	100.00	5,894	-	權益法	(159)	-	無

註1：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註3：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未有市價可循。

- 二、最近年度(201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201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說明，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2. 本公司章程第31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已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議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減資涉有強行規定，即公司減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應經開曼群島法院核發命令准予減資。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第18-1條乃改以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股份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股東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召開。	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無另外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情形。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前開公司章程第26條規範方式已符合最左列之規定，蓋董事會逾期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無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開曼律師認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親自出席，不宜直接訂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宜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兩者之效果應無實質差異。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47條第(2)項後段規定，逾期未撤銷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	依據開曼律師說明，開曼群島法令並無委託書徵求之對等概念。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說明，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因此公司章程第57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 53 條後段規定，逾期未撤銷委託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是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公司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公司章程第 85 條 (1) 及 (2) 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但於掛牌期間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	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第 (b)、(e) 款規定，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時，須先經已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特別決議同意通過行之，與最左列規範似有應同意股東持股成數之差異，惟基於下列說明，亦可達成最左列規範之效果，故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上差異： 1. 第一上市公司因併購而下市可分為 (一) 與他上市公司合併而應下市、(二) 申請終止上市及 (三) 強制終止上市三種情況，此處規範之第一上市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應屬上述申請終止上市之情況。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之有價證券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證交所依該條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終止上市處理程序」）。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1 條，第一上市公司準用前開申請終止上市之規定。 3. 而依前開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案，應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董事或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依此，第一上市公司欲申請終止上市，亦需經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陳碧華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